

ハ 6
19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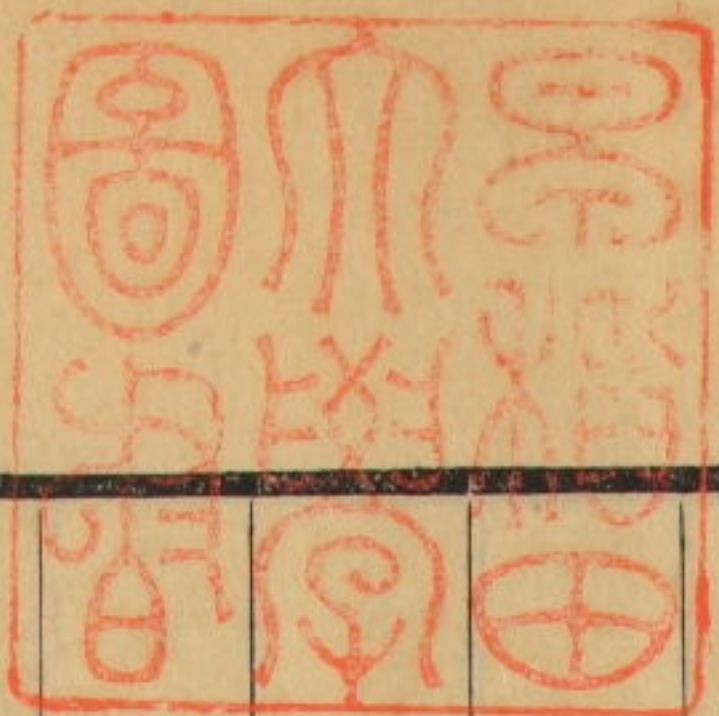
文帝全書

卷

十八之卷十九
陰騭文註證一
陰騭文註證二

八和6
190
9

和
八
門
190
卷
9



文帝全書內函卷十八之二十一

目錄

王芝序

凡例

讀法

流通是書法

十八卷陰騭文註證之一

十九卷陰騭文註證之二

二十卷陰騭文註證之三

文帝全書

卷九 目錄

文帝全書 卷一
二十一卷陰騭文註證之序

陰騭文註證一書。松溪潘仲謀先生諱成雲著。鑑湖王芝泗亭中都韓煒彤光所重刻者。分四卷。

文帝全書內函卷十八

陰騭文註證序

先儒有言。無所爲而爲者爲善。有所爲而爲者爲惡。若奉行陰騭而必談及果報。卽不免有希冀之心。非無所爲而爲之君子矣。然福善禍淫之理。迺吉逆凶之旨。易書所傳。雖聖人有不能易者。又何可以不闡發之也。曩余刊刻陰騭文於都門。有聖訓而無註解。心以爲憾。近在淮陰。得松溪潘仲謀先生註證一卷。朝夕繙閱。切當明白。不惟報應彰彰。可以開發愚昧。而濂洛微詞。紫陽

文音全書 卷之八
格論以迄古名臣之豐功偉績。歷代儒者之懿行嘉言。細細採摭。尤爲士君子誠意正心事天立命之助。是大有功於聖訓者也。急付之剞劂。以公同好。而山陽大令韓君彤光。又成其美。書遂速竣。今之學者。能置一編於几案。時時觀覽。體之身心。有所慕而爲善。有所畏而不敢爲惡。以至於無爲而爲之境。吾知有合於文昌垂訓之意。冥冥之中。其必有以默相之也。夫康熙甲午孟冬望日山陰王芝書。

凡例

一是集採錄善言懿行。以資觀法。并載古今因果。以備勸戒。每句下。議論與事跡並載。則先論而後事。或有論與事相間者。亦因義類相屬耳。間有有註而無證。有證而無註者。總期發明聖意而止。故集中有竟省處。

一先賢懿範。收之常苦罄竹難盡。茲於每句之下。畧舉一二事以例其餘。非謂其止此一二事也。

一援引前言往行。句下或多至二十餘條者。其間先後之次。或因詞義輕重。或因事類大小。或切本句正意。

或因本句而推及餘意。皆率鄙意編次。不拘時代先後。

一袁了凡四訓。俞淨意遇竈神記。楊貞復決科要語等篇。皆從躬行實踐後著。爲訓誡。言言切實。學者所當究覽全文。非節錄所能盡。集中並不採入。

一玉峯與善堂諸子彙編功過格。斟酌允當。註論確切。潯溪樂善齋諸友復爲重刊。當與茲集並行。故格中所已採者。不復更錄。

一文中人能如我存心。存心二字。卽指上文未嘗虐民

以下數句。乃民胞物與之心也。然未有不由去私存理。而能物我一體者。則先儒主敬存誠諸法。最爲喫緊。故節錄數則。以示心學之要云。

一人倫有五。乃大學言仁敬孝慈信。不及夫婦兄弟。中庸先言造端夫婦。後止言子臣弟友。感應篇止言忠孝友弟。至後方及不和不敬之戒。聖訓中亦但載忠主孝親。敬兄信友。不及夫婦。蓋理無二致。情可相通。雖不言而其義已備。世未有忠信孝友之人。而獨薄於夫婦者。亦未有忍於夫婦。而能忠信孝友者。蓋夫

文帝全書 卷之六
婦爲人倫之始。人情最爲親暱。亦最易爽德。况琴瑟和而後父母順。亦孝中事也。故附論在孝順句下。又中庸言大孝必及子孫能保。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因竝附教子之義焉。

讀法

陰隲文雖平平說來。就中却有次第。先言我一十七世者。以身教也。次言古人者。以作証也。次言心者。正其本也。次及於忠孝和信者。重大倫也。曰或如此。廣善行也。曰勿如彼。示懲戒也。讀者須識其先後輕重。方

不至棄本而趨末。而一則曰如我存心。再則曰須憑心地。三則曰存平等心。又曰助德行於身心。又曰不可口是心非。又曰慎獨知於衾影。則知靈臺一點。尤爲諸惡衆善分途處。

讀是文者。除晨起焚香盥誦外。須時時默念。語云背誦經。勝於看本誦經。了凡所謂於持中不持。於不持中持是也。又宜字字身體力行。日用言動。文中所戒者。不敢稍犯。文中所勸者。切實行持。更須先從緊要處。爲入門工夫。精進勿倦。方能獲益。不然如數他家寶。

身無半文錢亦復何益。

讀是文者宜先發信心。信得不透。則或作或輟。一進一退。工夫何從下手。定須辦一片至誠心。實見得福善禍淫之理。不爽分毫。雖暗室屋漏中。不啻天地鑒臨。鬼神昭察。欺人不可自欺。尤不可如是。則思過半矣。奉持者務要堅永。勿因無效而悔。勿因日久而疎。劉夢震曰。小善近報。大善遠報。報近者福小。報遠者福大。此直宜聽之自然。不得妄生揣度也。或曰。善自當爲。非關福利。何必勸以錫福之說。曰。中心

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帝君豈不願天下盡是上智。併此文可以無作。然世間畢竟中下人多。有所利而爲善。有所畏而不爲惡。此亦常情也。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云。求福不回。大易教人趨吉避凶。何嘗不是此意。

程子云。今人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讀陰騭文亦然。

文中巨細畢該。學者固當先其重者大者。然細行不矜。終累大德。易曰。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也。以小

文帝聖書 卷一六 六
惡爲無傷而不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然則細過必謹。微命必惜。固聖賢謹小慎微之道也。

流通是書法

一全施流通

謂出紙刷印裝成而後施人也。此惟有力者能之。

一半施流通

或助紙價。或助印資。或助裝釘。隨便發心。皆名爲施。

一祈福流通

求名求子求壽。苟能隨力印施。所願必遂。

一懺罪流通

已造惡業者。須苦切懺悔。以流通是書爲己任。其罪乃滅。

一吉慶流通

若遇人泮登科壽誕婚姻等事。當印施幾部。以答天地父母之恩。

一息爭流通

兩造爭訟。每有議罰而息者。與其供杯酒之資。孰若

爲修福之費。

一郵寄流通。

香客商賈走報之流。將欲遠行。宜少贈其資。寄之流布。

一餽送流通。

如賀禮。贐禮。贄禮。須用物色者。竟以此書代之。

一貿易流通。

或發兌於鄉會大比之時。或發兌於文宗按臨之地。不惟造福。兼可益資。

一積書流通。

藏書之家。將欲收買古今書史。當預印此集。少貶其價。以倒換之。

一讚歎流通。

富者以財帛爲施。貧者以筆舌爲施。善心無異。福報亦同。

一鐫板流通。

淫詞艷曲。世人尙災梨棗。何如翻刻善書。公之天下。

文帝全書內函卷十八

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

古鼎劉廣恕

古渝金本存全訂

古鼎劉悟誠

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

陰騭文註證之一

書洪範篇。惟天陰騭下民。騭定也。言天於冥冥中。默有以安定之也。人心最靈。性體本善。彝倫日用。各有當然之則。乃上天於生初。隱隱賦定斯人者。

可見人之行善。實有生之定理。然陰騭雖由天定。行善實出人爲。高中憲公云。我等生在世間。百年有盡。所作善業惡業。浩劫無涯。過了一日。便沒了一日。所以吉人爲善。惟日不足。這個身子生的時節。一物不會帶來。惟有這個善。是原帶來的。死的時節。一物不能帶去。惟有這個善。是原帶得去的。各各思量。各各努力。袁了凡曰。名者造物所忌。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多有奇禍。人之無他腸。而橫被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先朝有名儒子孫。

慘報。幾不忍言。所親者談及。則曰。斯人實無大惡。不過名太盛而實不副耳。可見行善貴陰也。

文昌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

蜀清虛觀碑。帝君生於唐時。張氏諱亞。越中哲人。後徙蜀。卽梓潼居焉。其人俊雅灑落。其文明麗浩蕩。爲蜀中宗師。有功文教。已發解。隨第春官。帝君感時事。託爲方外遊。蜀中人慕之。構祠清虛觀。題曰梓潼君祠。遠近禱之。輒應。咸曰。天有文昌君。信其人矣。帝君歷世事實。備載化書。

未嘗虐民酷吏

魏莊渠曰。吾少年筮仕得刑官。大懼。見前輩老法家。必請教焉。未有能強予志者。幸遇胡端敏公。曰。問刑不難於招。而難於審情。若欲得情。必須明理。其後居刑曹八載。每見同寮嚴刑訊囚。多不輸服。吾終日或不撻一人。而情常先得。只是虛心察理。視民如傷。故民多感服也。

昔聞長者言。上官清而刻。百姓生路絕矣。古今清吏子孫。或多不振。正坐刻耳。

呂叔簡刑戒。老不打。幼不打。病不打。衣食不繼。不
打人。打我不打。宗室莫輕打。官莫輕打。上司差人
莫輕打。生員莫輕打。婦人莫輕打。人急勿就打。人
忿勿就打。人醉勿就打。人隨行遠路勿就打。人跑來
喘急勿就打。我怒且緩打。我醉且緩打。我病且緩
打。我見不真且緩打。我不能處分且緩打。已撻莫
又打。已夾莫又打。要枷莫又打。盛寒酷暑憐不打。
佳晨令節憐不打。人方傷心憐不打。尊長該打。爲
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工役

鋪行該打。為修私衙及買辦自用物不打。禁重杖打。禁從下打。禁各官非刑打。

省刑箴。無任威恣臆。以國憲適我喜怒。無徇情傾法。以民命視若蠕音如蠛音。無以其瞋目強項。口啞舌躓。輒故加以舞文巧詆之愆。杖頭人鬼判。筆底死生連。一髮摘知痛。一指嚙知憐。一日服敲朴。三時耒耜懸。一夫繫圍扉。八口釜鬻捐。動植皆是命。血肉總關天。所以于東海。仁聲億萬年。省罰箴。無取民鬻兒貼婦之錢。以肥妻子。無攘民析產破家之貲。以腴屋田。

無斂民啼飢號寒。捨地呼天之怨。以供歌笑之筵。一贖百畝稅。一紙十日餽。一粒耕夫血。風霜幾苦酸。一綃織婦淚。宵晝幾殮眠。官府堆膏日。窮黎疾首年。神明不可昧。天道亟復還。所以楊伯起。清風萬古筌。萬歷中高郵徐某。歷官至郡守。清介執法。每差役違限。一日笞五板。一隸違六日。責三十。竟死杖下。其子幼。聞之驚悸死。其母慘痛。遂縊死。徐後解任歸。止一子。甚鍾愛。忽病。語父曰。渠來追我矣。徐問誰。曰不知。渠只言有何大罪。殺其一家三口。言訖而死。嗣遂絕。

夫徐非故殺而執法之害若此。

救人之難濟人之急

真武垂訓曰。凡人在患難顛沛之中。善用一言解救。上資祖考。下蔭兒孫。推人與扶人。都是一般手。陷人與讚人。都是一般口。寧使扶人手。莫開陷人口。若能依此言。前程永固久。

平陽耿廉以罪械送京師。中途妻忽欲產。產血敗汚。人謂不祥。莫肯納。有李凝者。見之惻然曰。人孰無緩急。安能以室廬自隨哉。倘產爲風露所感。則母子俱

不能生。吾寧舍此而受不祥。何忍死其母子。因畱入室。給之漿粥。宋濂高其行。爲之傳。

高郵張百戶以公事之淮安。事竣始得還。適望一舟浮沉波上。有人踞舟背。號呼求救。張呼漁舟往援之。不肯出。白金十兩與之。乃往救。至則其子也。因候父而來。遭風被溺耳。

陸竹西之緩急於人也。止取一分息。必擇勤生節用者授之。曰。彼正經人。固宜相助有成。一分息亦係彼經營而致。不負我者。可多求耶。

文苑全書 卷之八 五
憫人之孤容人之過

孤不特幼而無父。凡孑然獨立。無所倚賴者。皆是。此最可憫者。過者無心之失。以情恕。以理道。所謂有容德乃大也。

揚州蔡璉。建育嬰社。募衆協舉。其法以四人共養一嬰。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遇路遺子女。收至社。所有貧婦領乳者。月給工食銀六錢。每逢月望。驗兒給銀。考其肥瘠。以定賞罰。三年爲滿。待人領養。此法不獨恤幼。又能賑貧。免一時溺嬰之慘。興四方好善之心。

世間功德。莫此爲甚。凡城邑村鎮。皆可倣行。爲官司者。循此勸導。各方利濟。更大也。陳曼仙爲刻定社規。極精。名育嬰編。

淮陰強富。持身謹慎。接物謙和。時值元日。有小人逞酒辱罵。富閉門不理。家人隣右。俱不平。富曰。當此佳節。誰不飲酒。醉後發狂。人之恆情。若與之較。量何小也。是夕夢神曰。汝素長者。茲於天臘之辰。忍人所不能忍。上帝嘉之。賜汝福壽矣。

廣行陰騭上格蒼穹

化書云。帝君於漢。曾受形於趙國。姓張名勲。爲清河令。寬明白任。人不忍欺。待吏如僚友。視民如家人。吏有失謬者。是正之。弛慢者。勉勵之。鹵莽者。教誨之。貪饕者。廉察之。詭詐者。詰難之。不用詔誥者。免去之。惟曲法戕民。以白爲黑。事干人命者。使自理之。辭窮心盡。然後付之於法。若初情可憫者。猶宥之。失出之罪。予所自當。不敢辭焉。民有爭財賄者。以義平之。背禮法者。以情喻之。爲賊者。使償其資。傷人者。使庭拜其敵。姦及殺人者。付之於法。其本心可恕者。猶出之。容

惡之謗。亦不敢辭焉。以是一方之內。雨暘以時。蝗蟲不作。偷賊相戒。而出境。姦邪革心。而改行。爲政五年。怨懟不聞。四民爲之歌。曰。吾有師。師嚴而不慈。教我恕我。張公能之。吾有友。友信而不戒。親我規我。張公是賴。我有親母。恩掩於義。張君似之。柔而有制。我有親兄。實殷於情。張君似之。和而不爭。帝君事實。不能悉載。畧舉一端。以見廣行陰騭之概。天高聽卑。其應如響。帝君惟自盡人事。誠心無間。所以終至格天。救劫寶章所云。一心如此。聽命於天也。

非有一毫將迎希冀心也。

朱子曰。天地一無所爲。只以生萬物爲事。人念念在利濟。便是天地也。若士夫。僅不貪官。不愛錢。無利濟及人。終非上天生我之意。

人能如我存心

存心乃通篇之主。由親親而仁民。而愛物。胞與無不周者。此心也。由一日而百年。而一十七世。誠敬無少間者。此心也。是爲修行之要。格天之本。此心人人自具。則人人可如帝君。特以帝君能存。而人不能存。故

不免墮落爲凡夫。曰。人能如我。是帝君契緊爲人處。凡人爲善。一生中。尙有始勤終怠。前後若兩人者。帝君歷一十七世。如一日。何以能然。曰。惟存心而已。蓋惟立志堅貞。純一無間。故不惟終身不移。卽轉世而善根永固。自能歷劫修持。終證聖果。一心爲之也。謹載先儒論存心法。或問雞鳴而起。未與物接。如何爲善。程子曰。只主於敬。便是爲善。張子曰。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

朱子曰。羅先生教學者。靜坐中看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作何氣象。李先生以爲此意。不惟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

又曰。心須令只在一處。不可令有外事叅雜。仍須勤。勤把將做事。不可俄頃放寬。人之精神。習久自成。若勤緊收拾。真箇提得緊。雖半月見驗可也。

又曰。涵養本原之功。誠易間斷。然纔覺間斷。便是相續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之自然接續。打成一片耳。

又曰。靜中私意橫生。此學者之通患。能自省察至此。甚不易得。此當以敬爲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爲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久純熟。自當見效。不可計功於旦暮。而多爲說以亂之也。

又曰。心存羣。妄自然退聽。

又曰。孔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便是存心之法。如說話覺得不是。便莫說。做事覺得不是。便莫做。亦是存心之法。

又曰。學問須是徹醒。且如瑞巖和尚。每日間常自問。

主人翁惺惺否。又自答曰。惺惺。今時學者。却不如此。又曰。昔陳烈先生苦無記性。一日讀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忽悟曰。我心不曾收得。如何記得。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却去讀書。遂一覽無遺。

門人周彥文問曰。近覺坐行語默。皆瞞不得自家。先生曰。此是得力處。心靈到身上來了。但時時默識而存之。

或問敬之貌。謝上蔡曰。於儼若思時可見。問學爲敬。

不免有矜持如何。曰。矜持太過。却不是。要在勿忘勿助長之間耳。

高景逸曰。每至夕陽。檢點一日所爲。若不切實煅煉身心。便虛度一日。流光如駛。良可驚懼。又曰。所以要惜分陰者。不使邪思妄念。瞬息據我靈府。庶幾日就月將。緝熙於光明。又曰。先儒入敬法。曰整齊嚴肅。曰常惺惺。曰收斂。不容一物。今日吾輩胸中。勞勞擾擾。千萬物俱容。在此。豈止一物。若要免此。須是常惺惺。要惺惺。須是整齊嚴肅。三法又有次第。

無欲故靜。有主則虛。此心學綱要。

伊川嘗渡漢江。中流船幾覆。舟中人皆懼。先生獨正襟危坐如常。問之曰。心存誠敬耳。

鄺子元翰苑補外。遂成心疾。往叩真空寺老僧。僧曰。公疾起於煩惱。生於妄想。或追憶數十年前。榮辱恩讐。悲歡離合。及種種閒情。此是過去妄想。或事到眼前。可以順應。却乃畏首畏尾。猶豫不決。此是現前妄想。或期後日富貴榮華。皆如其願。或望子孫登庸。與夫一切不可必成。不可必得之事。此是未來妄想。三

者妄想。忽生忽滅。謂之幻心。焰見其妄。隨念斬斷。謂之覺心。故曰不患念起。惟患覺遲。此心若同太虛。煩惱何處安腳。又曰。公疾亦由水火不交。凡溺愛治容。而作色荒。謂之外感之欲。夜深枕上。思得治容。中心如焚。謂之內生之欲。二欲綢繆染着。皆消耗元精。若能離之。則腎水自然滋生。可以上交於心。至若理障事障。雖非人欲。亦損性靈。若能節之。則心火不至上炎。可以下交於腎。子元如言。靜坐一室。掃空萬緣。月餘疾愈。

文帝全書 卷之六
天必錫汝以福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果其日日知非。日日改過。真心行善。與天心合。未有不默佑之者。易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云。作善降之百祥。詩咏上帝鑒觀。禮載人事得失。春秋事見於前。報書於後。迺吉逆凶。千古一轍。錫福之言。豈欺我哉。勞曾三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卽此便是立命。以上以身示教也。

於是訓於人曰

帝君憫羣生沉迷。罔脫劫運。作爲訓誡。開示後人。不啻慈父訓子。嚴師訓弟。救世之心。肫誠懇切。真作聖登真之徑路。顯親揚名之良方。挽回造化之祕訣。消災救劫之捷法。願世之受是訓者。勉勉力行。無負元皇度世之弘慈也。

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昔于公爲東海獄吏。東海有孝婦。寡居不嫁。養其姑。姑恐妨婦嫁。自縊死。姑女誣告婦迫死其母。婦不能

文苑全書 卷之八
自辨于公爭之不得。孝婦死東海三年不雨。後太守來。公言其故。祭孝婦墓。遂雨。凡所平決。皆不恨于公。閭門壞。父老謀治之。公曰。可高大其門閭。命容駟馬車。蓋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枉。子孫必有興者。至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平津侯。孫永侶。爲御史大夫。

附 王藻。潼川人。爲府司刑吏。每日持金歸。妻疑其鬻獄所得。因遣婢饋猪蹄十臠。及歸。給曰。送十三臠。藻怒。婢所竊。笞之。令招。不勝痛。遂誣服。妻乃謂曰。君

日持錢歸。我疑燬鍊成獄。姑以婢事試君。夫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必招罪咎。藻悚然大悟。汗流浹背。因題壁曰。枷拷追來。只爲金。轉增冤債。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卽罄所有散施。棄家學道。後成仙。

孫一謙。爲南都司獄。故事。重囚米日一升。率爲獄卒盜去。飯以不給。及散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卒驅穢地索錢。不得錢。不與燥地。不通飲食。而官因以爲市。一謙一切嚴禁。手創一秤。秤米計飯。

文府全書 卷十六
日以卯巳時持秤按籍。以次分給。食甚均。見囚衣敝。時爲澣補。視輕繫之。尤餓者。予囚飯之半。獄卒無敢橫索一錢。終其官。囚無凍餓凌虐死者。歸後恍見。有請爲某土地者而卒。事見明紀。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

燕山竇禹鈞。年三十無子。夢祖父謂汝無子。又不壽。宜早勤修。禹鈞素長者。由是益力於善。先有家人盜錢二百千。慮事覺。有女年十三。自寫券繫女臂曰。永賣此女與本宅。償所負錢。遂遠遁。公憐之。卽焚券。囑

其妻曰。善撫之。及笄。以錢二百千。擇良配嫁之。後僕聞之。乃還。感泣訴前罪。公不問。元夕往延慶寺燒香。得遺金二錠。銀三十兩。明旦詣寺候失物者。一人涕泣至。問之。對曰。父犯大辟。徧懇親知。貸與金銀。將贖父罪。昨暮酒後至此失去。父罪不可贖矣。驗實還之。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者。爲出錢葬之。前後凡二十七喪。有女不能嫁者。爲出錢嫁之。凡二十八人。遇故舊窮困。必擇其子弟可委財者。隨多寡。貸以金帛。俾之興販。由公成立者數十家。鄰里待公舉火者不可

勝數。公每歲量所入。除伏臘供給外。餘皆以濟人家。惟儉素。無金玉之飾。無衣帛之妾。於宅南建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延致文行之儒爲師。四方孤寒志學者。聽其自至。厚之廩餼。以故由公門顯貴者甚衆。而其子見聞日益博。後復夢祖父曰。汝應無子。壽促。數年來。汝功德浩大。已名掛天曹。延壽三紀。五子俱榮顯。後當畱洞天。充真人位。言訖復曰。陰陽之理。大抵不異。善惡之報。或發於現世。或報於來生。天網恢恢。疎而不漏。此無疑也。公愈積陰功。後五子登第。馮

道贈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子儀禮部尙書。儼禮部侍郎。皆爲翰林學士。侃左補闕。爾右諫議大夫。叅大政。僖起居郎。公年八十二。款親別友。談笑而卒。八孫皆貴。范文正公書其事於策。以示子孫。

救蟻中狀元之選

宋郊宋祁兄弟同在太學。有胡僧相之曰。小宋當魁天下。大宋亦不失科甲。後十年。大宋遇僧於途。僧驚曰。公丰神頓異。似曾活數百萬命者。郊笑曰。貧儒何

文帝全書 卷之八
力及此。僧曰不然。肖翹之物皆命也。郊良久曰。旬日前堂下有蟻穴。爲暴水所浸。吾編竹橋以渡之。豈此是耶。僧曰是矣。小宋今當大魁。公終不出其下。及唱第。小宋果大魁。郊第二章獻太后。謂弟不可先兄。乃以郊第一。郊第十。始信僧言不妄。郊官至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封鄭公。

埋蛇享宰相之榮

楚孫叔敖。兒時常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比還。憂而不食。母問其故。叔敖泣對曰。聞見兩頭蛇者死。向

也。吾見之。恐棄母而死。無日矣。母曰。蛇今安在。答曰。恐後人又見。殺而埋之矣。母曰。無憂。汝不死矣。吾聞有陰德。必有善報。德集百祥。仁除百殃。天處高而聽卑。汝必興於楚。及長。爲楚令尹。

陸西灝曰。埋蛇事。小心却無窮。宋景公寧自受災。不肯移於臣民。呂祖受丹。恐害五百年後人。顏佩韋等五人挺身承罪。闔郡得免株連。同此一心。人孰不畏死。常人當此。恨無人可以代己。乃能念及他人。復見殺而埋之。推其心。可以舍己救人。可以至死不變。卽

此是宰相志量矣。古人除害如舜誅四凶。孔子誅少正卯。王會計去丁謂。除惡人。正以安善類。埋蛇猶是心也。然必物之真爲人害。我心真在爲民除害者。方可若物無害於人。藉口妄殺。則必致禍。有富翁欲伐一枯樹。夜夢老人率衆求寬期。俟遷後乃伐。翁明晨覘樹穴中。有蛇盤結無數。卽命焚樹。臭聞數里。未幾翁被火。一家盡焚死。此殺蛇之報也。故帝君言埋蛇作相。而太上戒無故殺蛇。二說固竝行不悖也。

以上述古示訓也。

欲廣福田須憑心地

本願經。帝君白。元始天尊言。消除劫運。先正人心。爲人子者。訓之使孝。爲人臣者。訓之使忠。訓兄弟以友恭。訓夫婦以和順。訓居上者。使待下以情。訓治事者。使處心以公。又元始天尊言。但願世人事親者。當爲心孝。毋爲面孝。事君者。當爲心忠。毋爲面忠。處兄弟。當心友。心敬。毋面爲友敬。處夫婦。當心和心順。毋面爲和順。待下者。毋面似至情。而心實不情。臨事者。毋

面似至公。而心實不公。

萬行皆由心造。下文所列衆善。在此發端。亦在此結束。人之寸心。天堂在此。地獄在此。堯舜桀紂。只爭此些子耳。非常之福。實實如田。可耕可收。虛靈之心。確確有地。可灌可沃。真修之士。須從此方寸地中。默默檢點。默默洗滌。純是濟世心。無一毫媚世心。純是愛人心。無一毫憤世心。純是敬人心。無一毫玩世心。純是遷改精進心。無一毫怠惰自欺心。斯爲簡淨基福。彼良田美地。一生可了。惟此心則主張造化。在我確

有可憑。邵康節曰。一念不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人生所享有定。無可妄求。所堪自種自收者。獨此心耳。

朱子門人廖德明。少時曾夢一神。題其謁刺云。宣義郎廖某。後登第。果受是職。恐官止此。不欲行。朱子諭之曰。人與物不同。如筆止爲筆。不能爲硯。劍止爲劍。不能爲琴。故成毀久速。有一定之數。惟人則不然。虛靈知覺。萬理咸備。有朝爲蹠。而暮爲堯舜者。有惡人齋戒沐浴。而可事上帝者。其間吉凶禍福。難以一定。

言也。今汝赴官。惟是起心動念。當充廣德性。力行善事。前夢不足介意。德明佩服斯言。後官至侍郎。衛仲達初爲館職。被攝至冥。吏呈善惡二錄。惡錄盈庭。善錄纔如筋小。冥官索秤稱之。小軸乃能壓起。惡錄曰。君可出矣。仲達曰。某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之多。官曰。不然。但一念不正。卽書之。不待犯也。曰。然則小軸中所書何事。官曰。朝廷嘗大興工。役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止之。此諫稿也。曰。某雖言之。朝廷不從。何益。官曰。朝廷雖不從。君此念已在萬民。向使聽從。

則善力更大矣。奈惡念太多。不可復望大拜。後果至吏部尙書。

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

長春真人曰。人生世間。方便第一。力到便行。錯過可惜。

大觀中一士人。其父久亡。忽於京師舖中見之。父徑去。士追數里。疾呼曰。吾父何忍無一言教我。父回首囑曰。爾做人。當學葛繁。問葛爲何人。曰。世間人爲鎮江太守。冥司皆設像禮拜之。但學此人足矣。言訖不

見其子因往謁繁請教。繁曰：某力行善事，日或四五條，或至一二十條，今四十年，並無虛日。士問如何爲善事，乃指坐間踏子曰：若此物置之不正，便礙人足。某爲正之，亦利人事也。如人飢與飯，渴與杯水，幾微言語動作，有可以利益於人者，隨念隨時隨事，上自天子卿相，下至寒賤細民，皆可爲之，但不可當面錯過。久久行之，乃有利益。士拜受教。後葛以高壽坐化，子孫富貴不絕。士遵行數年，亦登第。

高忠憲曰：昔人語科第者曰：半積陰功，半讀書，誠然。

然陰功非但分人以財也。孜孜切切，惟以救人濟人爲事。行之數十年，此意純熟，動念卽是方，謂陰功何者？此乃仁心也。仁則生，生則吉，吉則百祥咸集，科第在其中矣。此萬驗良方，幸勿忽之。

在生一日，做一日好人。當權一時，行一時方便。安福鄒子尹喜聲譽，有才畧，凡有善事，皆其倡首，人都稱之。萬歷乙卯病故，復甦，自言至閻君殿前，意快，快不服。閻君曰：汝以生平行善，謂可自負耶？汝所行之善，大概有名可播彰者，卽勇行之，其實心陰行者。

蓋甚少也。命吏檢簿示我。凡所爲者。心事開載鑿鑿。因遍告親友。曰。凡爲善者。不可夾雜名利心。冥中必以至誠發出者爲重也。翼日告終。

利物利人

程子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陳弇山續云。無用之人。苟存心於利己。於人必有所害。皆是確至語。能念人者。斯爲君子。惟知己者。必爲小人。一念公私之辨。積善積惡。真是霄淵也。

李光元精勤求道。積有年矣。一日於少室山遇異人。

曰。爾今求道。爲當救拔世人耶。爲當只了自己耶。若只了一身。神仙不取。蓋神仙同於聖賢。誰不以利人爲亟。世有注意神仙。而專以其長生不死。逍遙自在爲慕。無論神仙不可冀。卽此一念滿腔私己之心。已隱然犯過而不覺也。

宋江南計吏。止於傳舍飼馬。及去。以馬食殘。剉瀉於井中。謂已無再過之期矣。未幾復由此飲水。爲昔時殘剉刺喉而死。

嘉善治前都憲坊。爲陸簣菴建也。舊爲平政坊。縣委

公之祖修也。工制堅固。爲費孔多。或問之。公之祖對曰。省得又累後人。不再傳。竟自受用矣。君子固不爲有心求之。造物每巧於無心之報。

永明壽禪師者。丹陽人。初爲縣吏。取用庫錢幾盡。有司勘之。止是放生而已。罪當死。臨刑。顏色不變。顧獄吏曰。我放活萬萬生命。今死。徑往西方矣。錢王聞而釋之。乃爲僧。夢觀音以甘露灌口。慧性日開。著萬善同歸集百卷。年九十八歲。合掌坐化。此利物者。

修善修福

朱子曰。陽氣發處。金石亦透。精神一到。何事不成。格言云。莫輕視此身。三才在此。六尺莫輕視此生。千古在此。一日。

我本薄福人。宜行厚德事。我本薄德人。宜行惜福事。吳去盈曰。欲明禍福之理。當先明禍福之真偽。積德真福也。作惡真禍也。貧富貴賤。病安壽夭。斯本非禍。非福也。其爲禍福。各視所用。用以建德。乃福。用以助惡。乃禍也。因富以敬天。周人則富爲福。若縱欲害人。則禍也。因貧以怨天。貪富則貧爲禍。若用以抑情增

忍則福矣。聖賢無不願得真福。亦無不求得真福也。然所以得之之道。或苦難辱賤。或安樂榮貴。弗敢自必。聽命於天。時或順意。謂天慰勸我。時或逆意。謂天儆戒我。故順逆無常。修勵惟一。種種世途。悉以增德。故曰愛天者。順逆皆助其福。不肖者不然。順來不以勸善。逆來不以懲惡。故順逆皆歸於禍。夫世福者。陷善之阱。引惡之階。使天必以世福酬德。行德者。遂希世報。與工人冀直何異。挾貪心以行德。豈德哉。袁了凡曰。余過雲谷禪師。言命由我造。自求多福。因

授功過格一冊。使懺罪行善。忍辱治心。且曰。依此修者。成真幾百人。富貴幾千家矣。天堂地獄。照此稱量。毫釐不爽。余信受奉教。應若桴鼓。蓋心誠而願堅也。不出門救萬命。不費財行萬功。不假法度萬人。此靈聖真君偈也。蟲蟻隨在扶持。教成子孫濟世。是謂不出門救萬命。孝友方便。立地可做。忍辱存心。功德無量。是謂不費財行萬功。我自至愚至賤。人皆極神極聖。贊揚善類。歡喜善事。挑剔善書。興起善念。而樵夫牧豎。亦自能之。是謂不假法度萬人。

薛西原曰。天地間福祿。若不存些憂勤惕勵的心。聚他不來。若不做些濟人利物的事。消他不去。西原好施。人有疾。親爲簡方合藥。嘗解綿衣以衣寒者。或曰。焉得人人而濟之。先生曰。但不負此心耳。楊旬爲夔州推司。每效周夔行感應篇十種利益。一。凡有冤獄。必與辨雪。二。收街市棄兒。倩人乳養。三。每於仲冬朔。收貧人六十以上十五以下者。日給升米。養之。至仲春。聽其自便。四。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五。有貧不成喪者。濟以棺木。六。女使長。大量給衣資。聽

其適人。不計身價。七。專一戒殺。贖放物命。八。每遇凶歲。貴糴賤糶。賑濟貧民。九。修治橋梁道路。十。資給無歸窮旅。又常推己及物。濟急救危。置三囊。每詳讞罪囚。但遇吏胥入。輕作重。旬爲小心平反。之。有從死罪。正爲流罪。投一大錢。有從流罪。正爲杖罪。投次樣錢。有杖罪者。量其輕而決放。投一小錢。迨大錢積至三十九文。次錢積至四千餘文。小錢積至萬餘。子椿大魁天下。

修福尤須惜福。張文節公爲相。服用飲食甚約。人或

文帝全書 卷之六
以公孫布被爲譏。文節歎曰。吾今日之祿。雖侯服王食。何憂不足。然人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正直代天行化

漢陳太邱平心率物。鄉閭有爭訟。輒求判正。退無怨者。且云寧爲刑罰所加。無爲陳君所短。子元方季方爲一時名士。孫羣仕魏爲尙書。奕世貴顯。

司馬溫公居洛。正直自持。風俗爲之一變。皆敦尙名教。不急貨利。後生小子。知畏廉恥。欲行一事。必相戒曰。毋爲不善。恐爲司馬相公所知。

張橫渠令雲巖。其政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年高者會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儀。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誡子弟之意。嘗患文檄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名鄉老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閭里間。民有因事至庭。或行過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若曹某事。若豈聞之乎。聞則已。否則詰責。

其受命者曰。何慢不傳告也。故一言出。雖婦人孺子。無不預聞。俗用丕變。

國朝潛菴湯公諱斌。性介而和。巡撫江左。禁奢靡。毀淫祠。布衣蔬食。正己率物。吏化其廉。民食其福。每朔環聚士民。導以孝弟忠信。雖農夫孺子。必溫言慰誨。如家人。尤尊禮儒生。異俗一變。及解任。號呼遮道者數萬計。及卒。家尸祝焉。

慈祥爲國救民

國本在民。救民卽是爲國。房玄齡相唐。所至收人物。

登賢下不肖。不欲令一物失所。後爵邢國公。此用人以救民者。司馬公爲相。罷新法數十事。此去弊以救民者。王博文爲政。平恕。常語諸子曰。吾生平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此恤刑以救民者。蓋苗爲濟寧判官。會歲饑。白郡府。郡府遣苗躬至戶部。懇請戶部難之。苗伏中書堂下。出糠餅以示。曰。濟寧民率食此。况不得此者尤多。豈可坐視不救。時宰大悟。凡被災者咸獲賑焉。此以賑荒救民者。魯恭曰。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

一物不得其所。則天氣爲之乖錯。况於人乎。故愛民者必有天報。

程明道先生曰。凡奉行官司文書。於其急處能寬一分。則民便受一分之賜。先生作縣。徧書視民如傷四字於前。以自警。

陸宣公論徵迫促之弊。曰。蠶事方殷。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歛穀租。上司之懲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所係遲速之間。不過旬月之異。遲無所妨。速不爲益。苛急

敦迫。重傷疲人。

宋滕元發知鄆州。時淮南京東大饑。元發慮饑民日聚。必且蒸爲疫癘。先相度城外空地。遍諭宦室富家。使出力爲蓆舍。一夕成二千五百餘間。井竈器用。無一不具。民至如家。遇疾卽治。全活五萬餘人。後爲龍圖閣學士。無疾而終。今康熙二十四年。淮陽太平水災。撫軍湯公亦用此法。存活饑民無算。萬歷間。秀水姚思仁。巡按山東河南。嚴刑致死者衆。一日被攝至冥。羣鬼索命。冥王詰之。姚曰。某爲天子

文帝全書 卷一
三
執法耳。王曰：豈不聞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乎？姚曰：固也。當兩省凶荒，某上疏請賑，所活不下千萬，獨不可相準乎？王曰：此爾幕賓賀燦然特作疏稿，力勸汝上者也。已注其中，年大富貴矣。姚曰：稿雖賀作，疏由某上，獨不可分半乎？冥王依言，放命生還。賀亦秀水人。後四十成進士，官至吏部尚書。

備荒如李惺之平糶，耿壽昌之常平，長孫平之義倉，朱文公之社倉，救荒如汲長孺，矯詔發粟，員半千勸令開倉，陳堯佐在杭減價而糶，范文正在浙興營造。

以濟衆。張忠定知杭州，暫寬鹽禁。范純仁於慶州不俟朝旨而發粟。吳遵路在通州，易薪芻以濟民。富鄭公青州救饑，洪忠宣秀州留粟。陳堯佐於壽州出米爲糜，以身率先。丁清惠用米易布，捐資廣賑，載在史冊。善不勝書。有志救民者，宜講求觀法焉。

國朝林希元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餽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葬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

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借官錢以糶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五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明陳毅軒爲諸暨令。邑有淹女之俗。乃委曲設法勸止。念民苦嫁資。爲定上中下三則。裁定禮儀。著爲令。夫家無得爭厚薄。民甚便之。其俗遂化。辛丑覲歸。同子仁錫宿泰山。夢神授詩四句。中及淹女事。且示後報。壬戌。仁錫果探花及第。

宋曹彬忠誠事君。謙退自處。帥師征討。未嘗妄殺。初破遂州。諸將皆欲屠城。公獨執爲不可。有獲婦女者。悉訪其親還之。及伐金陵。先焚香誓衆。城下之日。毋得妄殺一人。前後全活不可勝計。曹翰克江州。忿其城不下。盡屠之。後彬子瑋琮璨。繼領旄鉞。少子玘。追封王爵。實生光獻太后。以至濟陰生享王爵。子孫貴盛無比。翰死未三十年。子孫有乞丐於海上者。漢梁統乞增重法律。上不從。統夢神告曰。陰府已錄爾過。爾欲以刑法毒人。將來使爾子孫皆被刑法。其子松疎。死於非命。至冀滅族。

宋馬默知登州。先是沙門島罪人。官給糧者三百名。舊制每溢額則投海。默言朝廷既貸其生。若投之海中。非寬仁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者。移登州。神宗詔可。著爲定制。未幾。默見一人乘空挾一男一女。曰。聖帝有命。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事。特賜男女各一。遂乘雲去。後生男女二人。默官至轉運使。壽八十。

明屠康僖公。初爲刑部主事。提牢宿獄中。細詢諸囚情罪。得無辜者若干人。公不自以爲功。密疏其事。以白堂官。後朝審堂官摘其語以訊諸囚。無不服者。釋冤抑十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尙書之明。公復稟曰。輦轂之下。尙多冤民。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豈無妄者。宜五年差一減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尙書爲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神告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上帝賜汝三貴子。後生應填。應坤。應垓。皆顯官。孫曾登第者甚衆。

閔非臺署楚臬憲。最重清理獄囚。忽一日。肩輿下幃。突至武昌府獄。點視。多一名。詢之。則鄉紳徑送司獄。

禁七日矣。公隨將獄官。係監亦七日。通省獄囚。一時
疏滯。及居鄉時。每以此述之。當道所救良多。
王陽明與屬官講學曰。聽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
起個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
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託。曲意從之。不可因自
已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
隨人意思處之。種種私意。須精加省察。克治。惟恐此
心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這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
獄之間。無非實學。

顏壯其曰。官府簿書如麻。下情阻隔。或乘其聰明。或
乘其火氣。或乘其忙錯。種種皆能枉人。及文案既定。
則有明知其枉而無如何者矣。昔彭惠安韶居官立
身。無愧古人。只悞殺一孝子。遂至不振。甚矣居官之
難也。

茅子起曰。凡處應死之罪。亦當委曲開其生路。務於
死中求活事。外原情。必求其生而不得。始可曰非死
於我。死於法也。若枉法取贓。故入人罪。欲以潤身家。
傳子孫。亦思寬對相隨。夢魂不捨。豈能享乎。張文規

滅斬為絞。猶得冥福。絞斬等死耳。於不可生者。俾全首領。神明亦佑之。彼甘為屠伯者。亦獨何哉。

敦行錄曰。刑官之大罪有五。一曰執己見殺人。二曰殺人以媚人。三曰受賄曲法。四曰不明誤殺。五曰從旁莫救。

麻姑。後趙麻秋之女。其父酷虐。驅民築城。晝夜不止。雞鳴許暫息。姑念民勞。假作雞鳴。羣雞皆應。工乃止。父覺。欲撻之。女逸入仙姑洞。後於羅城東飛昇。

存平等心

程母侯夫人。嘗教家人曰。見他人善。當如己善。必共成之。視他人物。當如己物。必愛護之。二大儒之終身志仁。大公無我。固已胚胎於母教也。

程子曰。人能將一箇身。公共放在天地萬物中。一般樣看。則有甚妨礙。

格言曰。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薛文清曰。人所以千病萬病。只為有己。故計較萬端。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生。惟欲己壽。而人之貧賤危苦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

意不屬。天理滅絕。雖曰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奚異。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安樂。生壽皆與人共之。則生意貫徹。彼此各得分願。天理之盛。不可勝用矣。

朱在菴曰。待人接物。須是處富貴之地。悉知貧賤的痛癢。當少壯之日。思念衰老的辛酸。居安樂之場。體悉患難的景况。處旁觀之地。原諒局內的苦心。金次調曰。人世爭競之端。總緣各分爾我。平等二字。卽忠恕也。常存此念。則一切輕薄心。損人益己心。責

人自恕心。皆渙然冰釋矣。

擴寬大量

呂叔簡曰。世間無一處無拂意事。無一日無拂意事。惟度量寬弘。有受用處。彼局量褊淺者。空自懊恨耳。馮時可曰。一事逆而心憎。一言拂而心銜。甚至經年懷之而不釋。易世志之而不忘。若然者。四海之中。無樂地。百年之內。無泰時。甚哉其惑也。格言。凡橫逆當前。只順以受之。不必動氣。忍得一番橫逆。便增得一番器度。

處世須耐煩。居官尤甚。能耐煩便有識量。著一急性不得。蓋事多在忙中錯也。
溫節孝曰。人當大怒大忿之後。睡了一夜。還要商量。待人三自反。處世兩如何。是擴之之法。
于鐵樵曰。人當暴怒勃發。以爲不如是。則不快。迨事過氣平之後。我則抱歉。人則飲恨。何所利焉。又曰。無論人之尊卑。事之曲直。常使不安在人。而無歉在我。則此中之受用無窮矣。
呂文穆公爲相。有朝士曰。此子亦叅政耶。同列不平。

詰其姓名。公止之曰。若一知姓名。便恐不能忘。不如不知。

夏忠靖識量不減韓魏公。人嘗問公量可學乎。公曰。何爲不可。吾少時遇犯我者。未嘗不怒。始忍於色中。忍於心。久則自熟。不與人較。何嘗不自學來。公官至尙書。

臨江胡祕校與客圍棋。忽有鄉民惡聲甚厲。問之曰。來算簿。公曰。少待。其人直前推局大罵。客不能堪。公徐曰。無怒。卽取簿勾之。又與斗米遣歸。明日聞其人

死矣。蓋以計服毒而來。無隙可乘而去也。若當時少不忍。其能免禍乎。前輩云。逆我者。只消寧省片時。便到順境。方寸寥廓矣。又云。非意相加。必有所恃。可與較乎。

烏程潘仲謀。述其尊人從先公遺訓曰。人福急。我受之以含容。人險仄。我平之以坦易。猶炎熱中投之清涼散矣。

從先公諱夢飛。郡庠生。持己正直。待人寬厚。性至孝。侍父疾。數載。晝夜不懈。及沒。孺泣三年。後每遇祭祀。

未嘗不流涕也。常糴米戾溪。店主悞倍之。歸將至家。始覺。卽欲返舟。人以爲迂。公怒。促之反棹。竟還其人。有偷見夜竊家物去。明知其人。僕輩欲踪跡之。公力辨其誣。不數日。偷兒夜自來歸還其物。公勸諭之去。終不言其人也。族有強梁者。因醉誤失足。舍旁泥塗中。踞門痛詈。多不堪聞。公閉戶若弗知者。家僮忿欲與之辨。公徐謂曰。彼詈我。忍庶令彼清夜自思。還自悔也。若與相角。則彼此均耳。彼豈有悟乎。公生平行事大畧如此。卒年六十四。兀然端坐而逝。遺訓百餘。

條垂後

報答四恩

太極葛仙翁教人報答天地父母國王師長四恩。生長成就。慈恩莫大。忍忘報乎。

福建林承美幼孤。母撫之成立。後每對客感觸。思親輒泣。遇一老人曰。孝子思親。痛哭無益。惟篤行陰德。纔可報親。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作善親有益。作惡親有憂。承美敬守其言。因常舉以勸人。

任敬臣五歲喪母。哀毀切至。七歲問父曰。若何可以

報母。父曰。揚名顯親可也。乃刻志從學。卒成名。官弘文院學士。

四明鄧西張先生訓子曰。汝兄弟幸荷天地覆載。父母養育。各具做好人。會讀書的資質。這皆是天地父母莫大之恩。將何事酬報萬一。只有卓然立志。努力向前。必要做箇好人。如饑之求飽。行之赴家。腹不飽。家不至。決不肯休歇。始得要做好人。又不可在外面裝飾。須從心地上用功。朝朝暮暮。操存此心。不令放逸。卽如一家之中。須是家主惺惺靈靈。整整肅肅。端

坐堂上。不容閒雜人入。門方成箇家當。心爲一身之主。常存不舍。則一切物欲。烏得引之。日積月累。庶幾心地光明。動作中節。不問窮達。不論大小。所行皆是好事。始成得箇好人。生死受用。皆在於此。若心無所主。而使聲色貨利。反入而奪我主位。則動靜云爲。皆是賊作主。邪僻放恣。何所不至。即使偶得名位。適足爲長慾導淫。作過損德之資。上辱祖宗。下毒子孫。其害不可勝言矣。人氣質不同。各有一種欲處偏重。須自己烙察。不要瞞昧。如人身受病。各有不同。須隨症

醫治。身始得安。

溫寶忠公述其母節孝。碩人家訓曰。貧人不肯祭祀。不通慶弔。斯貧而不可返者矣。祭祀絕。是與祖宗不相往來。慶弔絕。是與親友不相往來。名曰獨夫。天人。不佑。

廣行三教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是三物者。一蘊諸心。一篤於行。一適

於用。蓋無一人之可不備。而無一時之可。或失者也。廣行者。謂在上者。固當以是道。民以是取。士而在下。設教者。亦必以此三物。諄諄懇懇。徧勸士民也。人能奉此三教。何理不可明。何善不可爲。何事不可應。真氏曰。三物之教。先以德。行而次以六藝者。卽孔子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意。

或曰。三教。謂儒釋道也。蓋二氏與吾儒。宗旨雖殊。而其機鋒指點處。往往亦足以開發愚頑。吾儒但嚴分界限。不使推援。而山村悍婦。僻壤頑夫。則又不妨導

之使遵而奉焉。彼有力者。闢之固爲莫大之功。而不遽闢者。亦自有權宜之妙也。

宋蘇昞。字季明。事橫渠最久。後卒業程氏。時尹彥明焯。方業舉造之。昞謂曰。子應舉得狀元足乎。曰。何敢望此。昞曰。子謂能狀元及第。學盡是乎。抑此外復有學也。焯不省。明日復造問。昞茶次舉杯曰。卽此是學。昞勸詣程門受學。卒成大儒。

李延平曰。讀書者。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卽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

文帝全書 卷一
若直以文字求之。記其詞義以資誦說。其不爲玩物
喪志者幾希。

朱夫子闡明理學。自少至老無虛日。集述著作數百
餘卷。與諸弟子講學。晝夜不輟。臨卒前一日。猶與諸
生講太極圖。談論疊疊。真廣行儒教之功臣也。

劉蕺山曰。學者第一義。在先見得在我者。是堂堂地。
做箇人。不與禽獸伍。何等至尊至貴。蓋天之所以與
我者如此。而非以凡聖岐也。聖人亦人耳。學以完其
所爲人。卽聖人矣。偶自虧欠。故成凡夫。以我偶自虧

欠之人。而遂謂生而非聖人之人。可乎。且以一人非
聖人。而遂謂舉天下皆非聖人之人。可乎。顏淵曰。舜
何人。予何人。有爲者亦若是。人病不爲耳。纔讓聖人
不爲。亦更無第二等人。可爲出聖入狂。非人卽獸。間
不容髮。

宋南昌一士人。素好詼諧。縣令李改建文廟於縣南。
遷聖像十數人。不能舉。士戲曰。是之謂重泥。知縣怒。
正色責之曰。汝爲士而敢侮聖人耶。士慙退。至夜忽
被陰吏追至一官府。曰。汝敢侮慢先聖。命左右決杖。

二十及覺如癡。自是不識一字。雖自己姓名亦不識。又天啟七年。有張監生者。欲媚魏忠賢。謂當與孔子並尊。請建祠於學旁。疏成欲上。入國學。自稱見子路擊之。嘔血死。此可爲不尊聖教之戒。以上儒教

節度判官朱炎。久讀海眼。未知趣入。一日問講僧義江曰。此身死後。此心何在。江曰。此身未死。此心何在。炎卽豁然。遂能盡通經旨。

歐陽文忠公問一老僧曰。每見古人有臨終坐脫立化者。此何法所致。僧曰。此定慧力耳。古人念念定靜。

臨終安得散亂。今人念念散亂。臨終安得定靜。歐公深以爲然。以上釋教

呂祖遊邯鄲。有人以長生藥詢。祖曰。長生豈無藥。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爲天也。純亦不已。文王之所以同乎天也。同天則不息。不息則無始無終。由此言之。長生有藥。詎不信夫。又問天堂地獄。祖曰。善則心體明白。光大正直。與陽合德。惡則心體邪暗。偏曲昏晦。與陰合德。陽從。陽類入乎天。陰從。陰類入於地。然則天堂地獄。隨人自詣。只在一念善惡之間。人若向善。永

不退轉。便可同入大羅。共臻極樂。
岳州有石刻。載洞賓語云。世言吾飛劍取人頭。吾聞
而哂之。實有三劍。一斷煩惱。二斷貪嗔。三斷色慾。是
吾之劍也。以上道教

文帝全書內函卷十九

古鼎劉廣恕
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
古渝金本存全訂

古鼎劉悟誠
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

陰騭文註證之二

忠敬君王

潘仲謀曰。人生天地父母之外。君恩最大。無論平時
踐土食毛。莫非皇恩。當膠庠造就。以至歷官受爵。顯

及祖宗榮施三黨。或待以腹心。隆以司牧。不過欲得養士報耳。人非草木。孰不動心。乃身受國恩。不思報同犬馬。惟知自顧身家。問心何忍。于鐵樵曰。士農工商。目不見九重宮闕。似無君恩可言。然試思一方之地。萑苻竊據。亡命稱兵。則淫殺擄掠。朝不保暮。非賴朝廷之兵甲威福。殄滅而安全之。亦安能令四海之內。坐享太平之福也。念及此。則擔夫牧豎。織婦耕夫。處處皆君恩。時時皆帝力。何況讀書食祿之人。不識一箇忠字。亦可以少愧矣。

臣道不一。爲宰輔。則以格心佐治爲忠。爲言官。則以諫諍匡弼爲忠。爲刑官。則以執法平允爲忠。爲有司。則以愛民勤職爲忠。爲武臣。則以宣力靖亂爲忠。當薦舉司文柄。則以爲國得人爲忠。事難枚舉。務期真實對君。舉心動念。全不爲自己身家起見。不避豪強。不徇情面。不惜功名。並不求忠直聲譽。或委曲濟事。而非阿附。或執法不回。而非矯激。只要實有益於國計民生。且視吾君。真是爲堯爲舜之君。不敢萌菲薄念。方是忠敬。

顏光衷曰。凡人居官經世。大是非大利害處。往往關着性命。暇時雖能經綸守正。到這裏躡嚙不前。依違首領。則殺人以媚人者有之。否則模稜首鼠。敗壞國事。而世界受其蕩軼者有之。古來幹世豪傑。成大功名大人品。俱從萬死一生中來。此中得箇定力。而後國家始受其用。如諸葛公之鞠躬盡瘁。郭令公之單騎見虜。李臨淮之置刀靴中。韓蘄王之十指存四。劉順昌之積薪待盡。彼出入萬軍中。矢石交下。神氣不動。默然制勝。豈易易哉。其身已早置爲國家有矣。然

猶曰戰將也。如徐有功。狄梁公。李藩。俱陷大辟。裴晉公。張魏公。韓魏公。委身劍俠。然卒以不死。勲滿天地。名懸日月。彼固於此捨得盡。而後大用隨之耳。乃知造物鬼神。亦輒以此勘人。勘得過時。神靈供其呵護。宇宙屬其撐持。勘不過時。身名俱敗。如王衍。殷浩等。其始也。亦自負壁立萬仞。銜聲四海。然見草而悅。見狼而戰。羊之質。故在也。一遇事變。則嘶聲咋舌。彼又安能爭乾坤之命。而定人物之性哉。蓋其植根原自假的。假與假相酬。濁亂世界。或受得些小福澤。已自

便宜。奈享名太重。自許太過。到得曳腳露手起來。一
籌不展。爲天下笑。以此言之。鑒臨甚隱。自不容一箇
僞貨欺天罔人。僥倖成功耳。故此處急宜打得清淨。
此身付與天地萬物。卽不幸而死。關壯穆。張睢陽。岳
忠武。文丞相之死。視李林甫。楊國忠。韓侂胄。賈似道。
何如哉。人孰無死。惟正直忠孝。其死爲神。朝廷顯贈。
崇祀赫奕。子孫食蔭。未見權奸之死。有如此也。毋論
權奸。卽如哥舒翰。蕭至忠。王涯。賈餗。輩。奄奄趨附。圖
保首領。而當其大限到時。玉石無遺。早知亦是這等。

橫死。何不烈烈轟轟。頂天立地去乎。又如漢武帝。唐
武后時。乾坤何等。其無事夷滅者。不可勝數。而當時
持平之吏。無一死也。阿意酷虐者。則未有不死。卽不
敢以是盡槩禍福。然命之爲命。不益可自信哉。又何
必惴惴焉。爲肉爲羹。惜其狗吠狐叢之性命。而種毒
當世也。

敦行錄曰。宗社生靈。全是忠肝義膽。結成。能竭力扶
持。捐軀報國。其於天地氣運。必能維得一半。
昔賢論大臣處陰小蒙蔽之時。要當深自刻苦。至誠。

惻怛舉動無失。有以孚信於人。使衆志允從。則何事不濟。如狄梁公之反周爲唐。李鄴侯之保護太子。郭汾陽之奉名卽行。韓魏公之調和母子。足爲千古法。張可菴曰。士子爲官。若有固功名求容悅之心。則一事做不出。

高忠憲曰。人生作令。率爾放過。真是寶山空回。一生令名。百世血食。方寸有無窮之慊。子孫有無窮之報。不過三年中一念自持而已。

韓魏公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爲。若湍水

之赴深壑。無所畏避。或諫曰。公所爲誠善。然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公歎曰。是何言也。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輟不爲。哉。席嘯濱曰。觀公言。則知古今國事。敗壞於人臣之瞻前顧後。保身全家者。蓋不知幾何也。

司馬溫公爲相。以身徇國。勤勵庶政。時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夏未降。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賓客見其瘦。引諸葛食少事煩爲戒。公曰。

生死命也。爲之益力。疾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皆朝廷天下事也。

黃勉齋知安慶。至則金人已破光山。民情震恐。議修城以備。爲請於朝。公不俟報。卽日興工。分十二料。先自築。計其工費若干。然後委官吏。寓公所督工。分料主之。公日以五鼓坐於堂。濠砦官人聽命。以口成算。授之城成。會金人破黃州。東西皆震。獨安慶安堵如故。繼而霖潦巨浸。暴至。城圯然無損。郡人德之。相謂曰。不殘於寇。不蹈於水。生我者黃父也。

劉器之爲諫官。剛直敢諫。一時敬懼。目爲殿上虎。抗疏極論章惇。小人不可用。及惇用事。公遭遠竄。語云。春循梅新。與死爲鄰。高竇雷化。說着便怕。凡此八州。公歷其七。人謂公必死。公絕無恙。年八十。未嘗一日病。有貲郎揣知惇意。自求殺公。惇卽擢爲本路運判。飛騎至貶所。相距止二十里。明日將有以處公。至夜半。運判若爲物擊。霎時吐血死。魏高宗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過。子不於衆中諫之。而於私室屏處諫者。不欲彰父之惡也。如高允者。

朕有過未嘗不面言。至有朕所不堪者。朕知其過而天下不知。可不謂忠乎。高允一片忠誠。不獨訐激者不能。亦調諭者所不及也。可爲諫法。

蘇昞上章論國事。竄饒州。行過洛館。尹焞所頗以遷貶爲意。焞曰。當季明上書時。爲國計耶。爲身計耶。若爲國家計。當欣然赴饒州。若爲進取計。則饒州之貶。猶爲輕典。昞於是渙然。

秦少保絃。歷官四十餘年。提兵南北。列位孤卿。所居僅蔽風雨。妻孥菜羹麥飯。不改其舊。

高繼成先生。有田百畝。租入必先輸賦。曰。草莽中惟此爲君臣之義。

漢李善。南陽李元僕也。元舉家疫死。只餘一孫。名續。尚在襁褓。其家巨富。諸奴欲分其產。謀殺之。善乃密負李續。逃匿山中。哺食乳。自生汁。至續十餘歲。乃出告於縣令。鍾離意。意捕諸奴。悉殺之。而立續。光武拜善及續。俱爲太子舍人。遷日南太守。道經南陽。至元塚一里外。卽脫朝服。持鋤去草。拜墓。哭甚哀。自執爨以祭。曰。主君夫人。善在此。數日乃去。任滿。遷九江守。

後入少室。得成上仙。

孝順父母

潘仲謀曰。人無貴賤。却問身從何來。自呱呱孩笑。以至成立。於今幾何年。我父母之劬勞辛苦。歷歷可溯。人子雖竭力奉事。常不能如父母之待我。况百年迅速。能得幾時。乃因循玩忽。徒歎風木。以悲懷對雞豚。而隕涕。不且遺一生永恨乎。故每日間。常想父母恩大。我不能常有父母。則孝心自然感發。昔有痛親者。曰。嬛嬛不孝。軀寸寸慈親血。烏烏正多情。百年空淚。

竭。誦此言也。可以及時知孝矣。

司馬公曰。某事親無以踰人。能不欺而已矣。其事君亦然。

孝之大綱有四。一曰立德。二曰承家。三曰保身。四曰養志。其間遇有不齊。才有各異。要在隨分隨力。盡所當盡。實有一段至誠之意。行乎其中。終其身至於瞑目。無毫髮之遺憾。其於孝也庶幾矣。

孝道何盡。及時爲貴。毋使親年日短。而悔吾心之未盡。毋使子力日裕。而傷吾親之不逮。爲父母者。待子

文帝全書 卷之六
能養時。大約五六十歲矣。譬如持短燭而行長路。奔趨投店。尙恐不及。况敢逍遙中路哉。爲人子者。擁妻抱子。飽食安眠。豈知堂上髮白眼暗之老人。又復删除一日乎。妻子之年方少。享用之日正長。而生身父母。一去不復。上天下地。尋覓無門。危哉。幸未及此。速宜孝養。

羅氏訓世編云。孝子事親。不可使吾親生冷淡心。不可使吾親生煩惱心。不可使吾親生驚怖心。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不可使吾親有難言心。不可使吾親

有愧恨心。

迪吉錄曰。小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一曰驕寵。二曰習慣。三曰樂縱。四曰忘恩。記怨。大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一曰私財。二曰戀妻子。三曰嫖蕩。四曰爭妒。此數者。常人之習情。然亦未嘗無真性。但積久不知其悞耳。是宜急急喚醒。早早克治。時時思量。勿謂親心之慈。我可自恕。勿謂世道之薄。我猶勝人。有似孝而非孝者。父有過當幾諫。有愆當克蓋。若但知順親於情。而不知順親於理。或任其偏僻。而致戾

於一家。或聽其恣睢。而取憎於鄉里。或護其陰私。而得罪於天地。此成親之惡者。烏得爲孝。有自謂孝。而實非孝者。能服勞。能奉養。而有德色。其於父。或嫌其老。而稱逸。以安置之。或憚其腐。而托故以遠離之。或見其卑。而借勢以衡壓之。遂致日遠。日疎。相對話少。意色冷淡。尊而不親。更有一種好遊者。舍堂上之樂。結朋友之歡。異鄉遠省。累月窮年。烏得爲孝。又有人見爲孝。而神見非孝者。生亦盡養。事亦承歡。而備物鮮情。絕無真樂。及沒之日。衾棺盡美。哭踊隨常。亦無

甚哀。此神目視之甚明者也。又有一時稱孝而不能高千古。不能滿一心者。其人於前弊一無所犯。而未聞大道。修身盡性之事。尙有缺陷。終是墮落遺體。莫報親恩。爲人子者。急宜自省。

老年人大都迂濶。惜財。尪弱。昏耄。偏愛。爲子孫者。倘於此起一厭心。人不孝而不自知。急宜回省。

又有前後之間。嫡庶之際。父母或有偏向。而爲子者亦易生嫌怨。此當委心付之。期於必得歡心。而後已。大畧銷化最急處。此者直須渣滓全融。不存一毫火。

性比平常爲子者。遜志承歡。倍加謹慎。有仁心之親。自然轉而憐我。若其無仁心者。感之不能。况可觸之。亦惟自盡子道。以無陷於忤逆斯已耳。若一意見親。不是火性填胸。消遣不能。擺脫不下。必將有遏抑不住之時。微根不除。遂致橫決。吾恐其時責親者輕。而爲子之罪莫可追也。

豈惟怨怒不可使有宿物。卽要父母兄弟。從天理上行。要父母兄弟愛我親我。此是好意。亦不可肚腸太急。著手太重。太重則執而不轉矣。

又有父母待孝尤切者。一曰老。二曰病。三曰鰥寡。四曰貧乏。以及婢妾而爲生母。凡此愁苦倍甚。爲子孫者。益當孝倍常兒。

夫子說舜之大孝。便說德爲聖人。分明是完天之所生。以天事親。舜視瞽瞍。原是至仁至慈。其要殺我不使我娶之心。都是後來習心。其真心原不乃爾。假令從其亂命。奉承他習心。却把至仁至慈的真父母。截斷了種了。於心何忍。故百般維持。百般挑動。果現出真父母來。

于鐵樵曰。顯揚之事。全要仰體父母望子之心。人間名利。雖非可以必得。然爲人子讀書者。刻苦埋頭。務農者。努力胼胝。貿易者。盡心營運。置其身於可富可貴之地。使父母意中。常作一做封翁。做財主妄想。亦是養志之一訣。爲人子而使父母無想之可妄。則其心痛矣。又曰。子生之初。懷中提抱。口內含飴。與父母何等親切。偶然他人抱去。即便啼哭。思親乃日長日疎。不但天性漠然。甚至反生求全責備。父母之爲父母也。苦矣。

溫節孝曰。堂上有白頭。子孫之福。故舊聯絡。一也。鄉黨信服。二也。子孫稟令。僮僕遵規。三也。談說祖宗故事。與郡邑先輩典型。四也。解和少年暴急。五也。照料瑣細。六也。

生育之恩。昊天罔極。懷妊十月。受苦萬千。安危係於須臾。身命同於風燭。一宜孝也。墮地而後。滿濯以時。乳哺無缺。推乾就濕。慮病防危。二宜孝也。纔識之無便。多期望。擇婚辦嫁。耗損精神。向平之願未酬。桑榆之景已逼。念過隙之倏忽。悲逝川之不停。萬一蹉跌。

涓塵難報。三宜孝也。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訓導固屬
仁慈。鞭扑何非愛護。四宜孝也。中年以後。憂患轉多。
拮据一生。祇思貽後。五宜孝也。一部論語。首章言學。
次章便言孝弟。每歎世人於父子間。爭多論寡。動多
執拘。試問這肉身。從何處來乎。古之孝者。如曾子讀
禮。霑襟。閔子一言安母。老萊戲綵。娛親華寶。不冠痛
父。伯俞受杖。悲泣。王裒攀柏哀號。丁蘭之刻親像。孝
肅之畫父形。郭平傭力葬親。江革行傭供母。各具至
性。至情卓然。爲百世典型。今復畧舉數事。以備觀法。

化書曰。帝君於周初降生。吳會間。事父母至孝。母年
六旬。疽發於背。親爲吮疽三日。忽覺口中充滿。吐而
視之。有膜如綿。續膿乳如米粒。乃疽之根骨也。母漸
安。而以病久羸瘵。醫曰。此痼疾。以人補人。真補其真。
庶可平復。帝因夜中自刳股肉。烹而供之。忽聞空中
語曰。上天以爾純孝。延爾母一紀壽。翌日果愈。帝年
三十六。父母俱亡。自持畚鍤營葬。枕塊墓傍。以終三
年。葬後三年。洪水暴發。帝齋戒守墳。日夜誦大洞經。
不輟。併取家藏元始天尊金像。而嚴事之。期免水患。

及水退。見墳前溪谷變。爲高陵。廣一里許。自是松楸
永無患矣。卒後。上帝命主君山。後復降生張氏。事宣
王與尹吉甫爲友。卽詩所謂張仲孝友也。今士子日
奉文昌。而不知帝之得成聖果。全在孝友。吾故首錄
以告讀書君子。

明世宗朝。建金籙大醮。主法張真人伏壇奉表。自子
至午方起。上問故對曰。此表須經文昌府。因左右二
仙官不到耳。問仙官何人。曰。孝子姜詩董永也。
太和楊黼。辭親入蜀。訪無際大士。途遇老僧。問何往。

黼曰。訪無際。僧曰。見無際。不如見佛。黼問佛安在。僧
曰。汝但歸。見披衾倒屣者。卽是。黼遂回。一日抵家。叩
門已昏暮矣。母喜披衾倒屣出戶。黼一見驚悟。自此
竭力敬親。手註孝經數萬言。硯滴將乾。欲下取水。硯
池已盈。人以爲孝感所致。

何子平遭母喪。毀頓輒絕。世亂八年不得葬。常如祖
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日食僅數合米。不進
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欲葺。理不許。泣曰。吾
情痛未申。天地間一罪人耳。屋何宜覆。會稽太守蔡

典宗聞而矜賞。爲塋塚葬焉。
後漢薛包好學篤行。父娶繼母。憎包。逐出。包不得已。
廬舍外。且入灑掃。父母又逐之。乃廬里門。晨昏問安。
歲餘。父母感悟。命還。及父母亡。哀痛成疾。諸弟求異。
居。包不能止。在弟所欲。奴婢引其老弱者曰。與吾共。
事久。使令所熟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習。
身口所安也。田產取其荒蕪者曰。吾少時所治。意所。
戀也。後諸弟不能自立。包復賑給。安帝聞其名。徵拜。
侍中。不受。賜穀千石。

嘉靖間。嵩明王頊。性至孝。虔奉感應經。每日清晨焚。
香莊誦。朔望敬錄一篇。施人。常與人演說。津津不倦。
享年八十三。其子士元。亦崇奉力行。事親篤孝。已與。
妻子惟布衣淡飯。父母之衣服飲食。必拮据以辦。羅。
綺市肥甘。終親之身。如一日。里中有見怒於親者曰。
寧受庭訓。撻至流血。勿使王生聞之。其畏慕如此。隆。
慶庚午中舉人。年踰九十。捐館時。紅光滿室。白鶴飛。
庭。人競傳其仙去云。
任盡言事母至孝。母老多疾。未嘗離左右。思母得疾。

之由。或以飲食。或以燥濕。或以言語稍多。或以憂喜稍過。於是朝暮候視。無毫髮不盡。五臟六腑中事。皆洞見曲折。不待切脈而後知。故用藥必效。張魏公欲辟之力辭曰。盡言今使得一神丹。可以長生。必持以遺母。不以獻公也。况能舍母而與公軍事耶。

吳璋。吳江人。少孤。年十歲。母陸氏。永樂年間奉例選入宮。隨親王分封廣東韶州。璋聞慷慨流涕。棄家訪母。舟中設觀音像禮拜。求見其母。誠心懇惻。泣聲淒慘。途中患痢。晝夜百起。昏憤中猶呼娘不置。及抵韶。

而母又從改封江西矣。從陸路往饒州。奔馳沙磧。兩足俱腫。臥野寺廊。有道人自言姓焦。取藥敷之。立愈。過嶺。遇黑蛇。嚙足倒地。復見焦道人至。以藥塗之。疼稍稍止。宿孤村。未曉行。遇大雪。憇古廟。忽又見焦道人來。撫之曰。爲母忘軀。若是真鐵漢也。出餅與啖。頓忘饑寒。至饒。訪知母在王府。啟本求見。不允。乃就府中賃一室。中書思親二大字。傍帖云。萬里尋親。歷百艱而無悔。一朝見母。誓九死以何辭。後得請入見母。於養贍所。母已病篤。昏不知子。璋焚香籲天。剖股作

廉以進。母乃漸甦。抱子痛哭。王聞而賢之。名賜金帛。命扶母還。後生子洪。孫山俱官。至刑部尚書。子孫遂成巨族。至今科第不絕。

楊乙武進圩橋人。行乞養父母。所得食。雖極饑。不敢嘗。必先以奉親。有酒則跪進。跳躍起舞。唱山歌以悅之。如是者十年。鄉人感其孝。與之金。僱爲傭。不受。曰。吾親烏可一日離也。父母相繼死。乞得棺。脫已衣。斂之。雖嚴寒。赤身弗恤。葬於野。卽露宿棺傍。日夜哀號。歲時拜獻。未嘗缺失。

邱鐸。葬母鳳鳴山原。哭曰。鐸生也。咫尺不離吾母膝下。今逝矣。可委體魄於無人之墟乎。乃結廬墓側。朝夕上食如生。時當寒夜。月黑。悲風蕭颯。鐸恐母岑寂也。輒巡墓號曰。鐸在斯。其地多虎。聞鐸哭聲。卽避去。會稽人異之。稱爲真孝子。

劉洵直總角時。父母相繼亡。號慟幾絕。苦志篤學。誦書。率至夜分。嘗一夕。族父聞哭聲甚哀。問故。曰。讀馬周傳。至其言。少失父母。犬馬之養無所施。爲之悲感。不能自止。族父亦爲歔歔。後登紹興二十一年第。

文苑全書 卷十九
盧操事繼母張氏以孝聞。張生三子，每命操爲三子主炊，操服勤不倦。三子每出就塾，張命操隨驢執鞭，引繩如僮僕。三子曰：「隨驢何如我讀書？」操曰：「惟不讀書，所以逐驢，可不勉乎？」後明經擢第，孝行難以殫述。吉玠字彥霄，父爲奸吏所誣，罪當死。玠年十五，過登聞鼓，乞代。梁武帝釋之。丹陽令王志欲舉玠純孝，玠曰：「是何量玠之薄也？父辱子死，道固當然。若玠當此舉，是因父求名，何辱如之？」固拒而止。郭琮少喪父，凡三十年不茹葷，不飲酒，朝夕虔禱，爲

母祈壽。母張氏一百四歲，耳目不衰，朝廷褒之。洪祥字士高，黃梅人。父友璋病癘，年餘，衣被垢穢，必躬治之。未嘗解帶，妻顏氏，貴家女也。璋念兒卽孝，而婦或少嗔，心終不安。一日謂祥曰：「吾病將愈，汝姑去就室，畱一僕扶我足矣。」祥陽諾而陰伏。父寢傍，是夜父少起，呼僕不寤，力殆而仆。忽一人扶掖之，驚問曰：「爾爲誰？」曰：「兒也。」知父晝所云非實，特候於此，相持泣。曰：「天平兒孝至矣。」旣而父疾良已，祥與妻竭力承歡，優游者又十餘年。

大學士費鸞湖宏初入詞苑。與同年友對奕。戲批其頰。父聞之大恚。封一竹板寄鸞湖。命自扑於京邸。費持書及竹板登同年堂。自扑三次。同年友出相抱而泣。曰。公尚有嚴君督責。某求督責我者。何可得也。相好如初。

李支承永城庠生。父以中風痿痺。支承罷業侍左右。人曰。如荒爾業。何支承曰。人所重者行誼耳。若父病不侍而徒學。不知所學之謂何。古人不以三公易一日之養。但能吾父無恙。願布衣終其身。父喪哀毀骨

立。以孝聞。

張義每旦告天謝過。一夕被攝至冥。冥司示以黑簿。簿中罪惡皆已消除。惟餘一事。乃義少時因父責怒。張目反顧其父。始知不孝之罪。不通懺悔也。

大觀中羅鞏遊太學。每以前程祈禱。夜夢神曰。子已得罪於冥。可亟歸。鞏問之曰。惟父母不葬耳。曰。某尚有兄。何獨受罪。神曰。子爲儒者。明知禮義。子兄碌碌。不足責也。是年果卒。

蔡懋廉於萬歷壬寅一日請仙。關真君降曰。上帝以

文苑全書 卷之六
子孝在方寸。來年中七十七名。次年中式。名次不爽。
王陽明將生。祖母孟夫人夢其姑抱緋衣玉帶童子。
授之曰。婦事我孝。孫婦亦事汝孝。我與爾祖乞於上
帝。以此孫畀汝。世世榮華無替。

山陰俞繡升公諱黼。言仁孝性成。四五歲時。每嬉戲
跌仆。則嫡母孟必尤其生母。一日戲花砌上。墜地折
足。匍匐至暗處。忍痛不啼。見者問何爲。不哭。答曰。恐
老母聞。又罵阿母也。母欲殺。雞以食之。則曰。毋殺。吾
見其生而不忍其死也。及長。好行方便。見軍士有獲。

婦女者。爲續還之。貧不能葬者。資助之。慈心及物。雖
昆蟲草木。不忍少傷。種種厚德。不可殫述。

湯氏潛菴曰。天下萬善同源。人能孝。則事君必忠。事
長必順。交友必信。居官必廉。臨民必寬。故事君不忠。
非孝。事長不順。非孝。交友不信。非孝。居官不廉。非孝。
臨民不寬。非孝。進而言之。暗室屋漏。一念自欺。非孝。
應事接物。一念怠斁。一念刻薄。非孝。事親能養矣。而
未能養志。知從令之非孝矣。而未能諭親於道。養生
送死盡禮矣。而未能事死如生。事亡如存。其孝猶爲

文帝全書 卷一
未盡也。故事親事天一道也。盡倫盡性一理也。孝之道大矣哉。誠能盡孝之道。則精義入神。參贊化育。不外是矣。

大中丞彭無山鵬。作考妣誕諱約曰。鮮民之恨。莫痛於終天之一日。自蓋棺後。父母聲音笑貌。豈能復覩。復聞。逢此日而不流涕沾襟者。不可以爲子。昔王修社日喪母。次年悲慟。鄰里爲之罷社。禮記所謂忌日者。君子終身之喪也。衣冠必純素。處則不移步。不會食。仕則不視事。不見賓。茹齋獨宿。嗟乎。此諱日也。誕

而追憶承歡。以酬以祝。是日不移步。不會食。不視事。不見賓。茹齋獨宿。衣冠則吉。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其是謂夫。作考妣誕諱約。自傷也。竝以傷世之無怙無恃者。

又清明重陽約曰。墓祭者。春以清明。秋以重九。此卽祭義。雨露旣濡。霜露旣降。履之而怵惕。履之而悽愴者也。自父母而歸於墓也。則離於家矣。一歲三百又六旬。見父母之墓者。惟此兩日。祖宗亦然。夫以兩日而爲敬。爲誠。爲哀。其敬其誠其哀也微矣。而况不敬

文苑全書 卷九
不誠不哀乎。又其甚者。竝此兩日而亦不一至焉。是一歲絕無見父母祖宗之一日也。反身自問。忍乎不忍乎。爲之約曰。望墓思敬。至墓思誠。辭墓思哀。無故不至。與至而無徘徊眷戀之心者。陌錢甫化。醉飽隨之。不敬不誠不哀。皆不孝不仁之甚者也。可不戒哉。可不慎哉。

潘仲謀曰。禮云。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又曰。父母沒。慎行其身。不貽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可見不論父母

存沒。惟行善爲孝耳。若虧體辱親。受人憎惡。卽是大不孝。

禮曰。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可見孝心所推廣處。

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蓋孝仁也。仁民愛物。皆孝中分量。仁愛有虧。終是孝中缺陷。往往見有枉法害人。而及身受報者矣。有非禮烹宰。而貽禍子孫者矣。或因好食牛犬。而折福減算者矣。愛惜遺體者。其慎諸。

文苑全書 卷下
順父母。由於和妻子。謹論夫婦。
迺吉錄曰。人生莫作婦人身。百般苦樂由他人。彼其
離親別愛。生死隨人所主。惟一夫耳。饑不獨食。寒不
獨衣。舍其身而身我。舍其父母而父母我。我則薄倖。
委身外舍。鍾情花柳。傲弄如狂。或一旦知遇。姬侍滿
前。罔念結髮。恐懼與汝。安樂棄予。何待人以不恕也。
漢張湛。矜嚴好禮。居處必自修整。每遇妻子。必講說
禮訓。及前言往行。以教誨之。相對如賓。故其妻子亦
交相勉飭。有聲鄉黨。光武朝。拜太子太傅。

陳邦佐。以妻不協於母。欲出之。其友唐一菴諫曰。人
情喜怒不常。豈以一失母心。便爲棄婦。他日母追念
之。汝悔何及。此時只宜委曲調停耳。未幾果相協。邦
佐卒。妻甘貧守節。

曾子喪偶。終身不娶。子元請焉。曾子曰。高宗以後。妻
殺孝己。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
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河南靳尙書夫人。村家女也。幼時許婚。後女喪明。適
公入泮。名聲鵲起。村家自揣非配。懇媒求絕。父母許。

之公獨不允。諫曰：婚姻事出天定，因失明而棄之，誰與婚者？背盟失信，我不爲也。逾年，公聯捷，官至一品，夫人目復明。

閩士李元應試過衢州，店主夢其當登甲第，厚待之。且以夢告，李因思妻醜，不堪爲孺人，登第當更娶。店主復夢神云：此人欲棄妻，今不中矣。李果下第。宋胡安定治家甚嚴，閨門整肅，尤謹內外。兒婦非節朔不歸寧，子弱冠常侍立左右，賓至則供茶湯。當時卿大夫咸稱其家範。

真西山曰：夫之道在敬身，以率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故父醮子必曰：勉率以敬。母命女必曰：敬之戒之。夫婦之道盡於此矣。

溫節孝曰：貧家無門禁，然童女倚簾窺幕，鄰兒穿房入闥，各以幼少不禁。此家教不可爲訓處。裕後所以承先，謹附慈教。

朱子曰：父兄督教子弟，惟在慎擇所與。廣延端方博聞者與之遊，處化赤鄰丹爲黔邇墨，名師勝友相與熏習，不覺久而自化矣。

文苑全書 卷十九
袁氏世範曰。人之有子。多於嬰孩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凌轢同輩。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責。日漸月積。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年齒漸長。愛心日疎。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撫其細故。指爲大惡。或遇親故。歷歷陳數。斷然加以不孝之名。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憎之故也。故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庶幾初終可守。慈孝兩得矣。
格言曰。教子須令有常業。

溫節孝曰。遠邪佞。是富家教子第一義。遠恥辱。是貧家教子第一義。至於科第文章。總是兒郎自家本事。蓮池曰。孩子無知。或罵父母。或罵尊長。父母喜而不禁。雖屬戲掉。皆天命因。不可不戒。
劉摯兒時。父居正課以書。朝夕不少間。或謂君止一子。獨不加恤耶。居正曰。正以一子。不可縱也。後爲名臣。

司馬公五六歲時。弄胡桃。女兒欲爲脫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以湯脫之。女兒還。問誰與脫。公曰。自脫耳。

父和中公適見之。呵曰：小子何得誑語。溫公一生至誠無妄。父教然也。

廣德守趙次山。方崖公之父也。方崖髫年夜讀。懷炭少許。次山見之。叱曰：少年當習苦。爾乃不能耐寒耶。彼霜天雪夜。朝臣待漏。猶不免苦寒耳。人生未老而享既老之福。則終不得老。未貴而享既貴之福。則終不得貴。方崖謹佩斯訓。官至大司馬。以清介稱。宋談訓妻穎娘。怨已多子。以藥墮胎數次。乾道戊子。又孕。復自墮之。遂血崩不止。臨終謂夫曰：數小兒在。

此啼哭纏擾。不肯去。奈何。輾轉終日而卒。

和好兄弟

陸虞公曰：家道之衰旺。惟視其一家之人以下吉凶。未有和氣萃焉。而其家不昌隆者。若昌隆之家將衰。必先有戾氣凝結不解。而非意之殃隨之。吾嘗歷驗而信其然矣。豈必術士之占測哉。

顏氏家訓曰：二親既沒。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狎。譬

猶居室一穴卽塞一隙卽塗則無毀頽之慮如雀鼠不防風雨不備壁陷楹傾無可救矣婢僕之爲雀鼠妻妾之爲風雨甚哉或問事兄盡禮不得兄之歡心奈何程子曰但當起敬起孝盡至誠不求伸己可也曰接弟之道如何曰盡友愛之道而已

法昭禪師偈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畱與兒孫作樣

看。

袁氏世範曰。父兄愛子弟。不必責子弟之必順。子弟愛父兄。不必責父兄之必慈。父兄子弟各務自盡。而責望之病除矣。嚴禁婢妾不許傳遞言語。其妻室有言。雖或中情。亦不可聽。而離間之端絕矣。人之性情。或柔或剛。或謹守。或豪縱。或喜安靜。或喜紛更。臨事之際。一是一非。自然不同。惟各隨所宜。不因我是求。其必合。豈復爭執。卽或有偏僻處。不忍旁視。只宜平心和氣。婉轉勸導。如此而不睦者。未之有也。

文苑全書 卷之六
骨肉失歡。有本至微。而終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相下焉耳。若有能先下氣。與之趨事。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豈不漸如平時。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貧者。此正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試思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王陽明曰。舜能化象。其機括。只是不見象的。不是。潘仲謀曰。兄弟乃我身同氣。只此幾人。人生最爲難。

得自父母看來。原是一體。使稍有參商。父母之心。卽愴然不安。故見我兄弟。如見我父母。自有肫然流通處。且兄弟謂手足。則彼此護持。痛癢相關。安有手足而自相攪攘者乎。時念父母生來。本同一體。骨肉難解。凡意氣忿爭。自不忍加些小財利。自看得輕了。至於兄弟乖和。大抵起於婦人。然我與兄弟。實同一本。且爲丈夫。稍知義理。猶未能無彼此。况彼婦人。異姓牽合。又未必通知義理。還望爲丈夫者。自有主張。當以我化彼。勿使反化於彼而已。

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
嬰兒每食少頃必問曰得無饑乎少寒必撫其背曰
衣得無薄乎

周文燦性惇友愛其兄嗜酒仰燦爲生兄醉毆燦鄰
人不平而詈之燦怒曰兄未毆我如何離間我骨肉
也司馬公嘗書其事以誡人

晉咸寧中大疫庾袞二兄俱亡次兄毗復危殆癘氣
方盛父母諸兄皆出次於外袞獨留不去父兄強之
乃曰袞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間復撫

柩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旬疫勢旣歇家人乃返毗
病得瘥袞亦無恙

崔孝芬爲人孝義慈厚愛弟無不至相對必溫容撫
問臨事肫肫教導惟恐弟之有失弟季暉奉孝芬盡
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必孝芬命不命不敢也雞鳴起
卽往兄所候視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需坐對
分給諸婦亦相愛有無共之
謝述字景先少有至行事兄盡誠敬莫有及者次兄
景仁素憎述遇之無禮及景仁病述盡心事湯藥飲

食必嘗而後進。衣不解帶。不盥櫛者累旬。景仁深感愧友愛。遂篤。

夏邑陳世恩。萬歷己丑進士。兄弟三人。惟季弟好遊。狎。早出暮歸。長兄規止不改。公曰。傷愛無益。每夜親守外戶。待弟入手。自扃鑰。問以寒煖饑飽。憂恤之情。形於言貌。如是者數夜。弟乃大悔。不復暮歸。

王侍御復齋夫人甚如侍御。買妾生子。潛育於張總兵家。及侍御卒。嫡子毓俊。撫愛其弟。特至。母曰。彼占汝一半家資。吾每恨之。答曰。貧富有命。豈在兄弟之

多寡。且人貴自立耳。讀書節用。自能起家。若不成人。如魏家表兄。非獨子乎。恃財淫蕩。家資數萬。今無立錫矣。母意漸解。宗族甚敬之。

廣東黃士俊。敦篤孝弟。赴公車。途聞兄病篤。歎曰。焉有急功名而緩視胞兄之死耶。半途歸。萬歷丙午至京。夢入殿庭。拜高皇帝。帝曰。汝來耶。今首用汝矣。遂魁天下。

王祥事繼母朱氏。盡孝。而朱不慈。每加楚撻。朱所生子覽。輒滂泣抱持。朱又置酒酖祥。覽知其意。徑取酒

文帝全書 卷之九
飲之。朱驚覆酒。覽婦亦與祥婦服勞如一。以致朱氏感豫。復爲慈母。祥後位太保。覽後九代公卿。東晉王氏皆其後也。

顧涇陽司理處州。有兄弟訟數年不決者。呼謂之曰。汝兩手兩足相爭否。兄弟手足也。而相爭。非怪事乎。而恬不以爲怪。何也。旣相爭。自相治可也。各授之杖。謂其兄曰。爲我撲若弟。謂其弟曰。爲我撲若兄。兩人相顧愕然。先生故促之。兩人叩頭請曰。曩者官爲析曲直。故不服。今我服矣。不知曲直也。願得自新。先生

喜。命兄弟相揖謝。兩人大哭而去。先輩云。骨肉間。但當論情。不可執理。執理便傷情。傷情卽非理矣。

信交朋友

程子曰。朋友講習。更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人之於朋友。修身誠意以待之。疎戚在人而已。不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與己也。雖鄉黨親戚亦然。朱子曰。朋友之間。責善所以盡吾誠。取善所以益吾德。非以相爲勗也。然各盡其道。無所苟焉。則麗澤之益。自有不能已者。

或問與朋友交後。知其不善。欲絕則傷恩。不絕又似
匿怨而友。朱子曰。此非匿怨之謂也。心有怨於人。而
外與之交。則爲匿怨。若朋友不善。情意自是當疎。但
疎之以漸。若無大故。則不必峻絕之。所謂親者無失
其爲親。故者無失其爲故也。

王陽明曰。交友以相下爲主。故相會之時。須虛心遜
志。相親相敬。或議論未合。要在從容涵養。相感以誠。
不得動氣求勝。長傲遂非。又曰。大凡朋友。須箴規指
摘。處少。誘掖獎勸。意多。又曰。與朋友論學。須委曲謙

下。寬以居之。

溫節孝訓子曰。汝與朋友相與。只取其長。勿計其短。
如遇剛鯁人。須耐他戾氣。遇俊逸人。須耐他妄氣。遇
樸厚人。須耐他滯氣。遇佻達人。須耐他浮氣。不徒取
益無量。亦是全交之法。

龍江沈仲化曰。負死友者之害義。比負生友者爲尤
甚。凡交友者其戒之。

彙纂功過格曰。朋友非僅泛然交往相識之謂也。必
其親愛之情如兄弟。切磋之益同師生。疾病相恤。患

難相救。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同心斷金之交。終其身原無幾人。是蓋關係於五常百行者。非淺也。侯無可少與申顏友。顏自言不可一日無侯君。或問之。顏曰。無可能攻人之過。一日不見。則吾過不自知矣。與顏易衣而出。營衣食。均所入以給二家。顏病。徒步千里爲求醫。歸死矣。目不瞑。人曰。其待侯君乎。無可撫之而瞑。顏無子。不克葬。鬻衣葬之。顏有先世數喪未葬。比死以爲憾。無可力營辦。竟葬焉。又撫嫁其孤妹。無可官至殿中丞。

白敏中在長慶中。王啟再主文柄。意欲以第一人處之。嫌其與實拔。憖爲友。因密令親知述意。俾與憖絕。敏中如教。旣而憖造門。左右辭以他適。憖遲留不言而去。敏中聞躍出見憖。悉以實告。且曰。一第何榮。至輕負至交。相與歡醉。或語啟。啟曰。吾比只得敏中。今當更取憖矣。遂以第一人處憖。而敏中居三。敏中後拜相。

吳廷舉平生篤友誼。遊太學。與羅玘交。會玘病痢。從者亦死。公爲煮粥餉之。負之登厠。一晝夜十數返。不

爲勞。玘語人曰。玘四十年前。生我者父母。四十年後。生我者吳公也。後同登進士。徐性善與楊宏。臆友也。赴試同寓。有僧精相。謂楊當大貴。徐當貧。是夕楊偶爲邪色所動。欲偕徐往。徐嚴詞止之。次日僧見之。大駭曰。一夕之間。如何便有陰騭文。俱大顯矣。果同登第。唐彬爲諸生。從章瑄學。嘗命作經義。作已。命改。重進。復拒者三。至擲地。而彬容色自若。瑄乃曰。此子可教也。後與瑄鄉會。同榜。官至御史。

宋喻南疆。從陳亮遊。時當路欲排善類。指亮爲根。非法煅煉。門人不敢出言。南疆誚責同門。謂陳先生無辜蒙罪。吾曹爲弟子。影響昧昧。是得爲人類乎。卒爲白其寃。

顧潤之嘗從俞觀光學。俞無子。嘗語人曰。吾昔寢疾於杭。潤之侍湯藥。情同父子。醫爲感動。弗忍受金。我行且老。必托之以死。後訪醫吳中。疾革。趨舟歸潤之。次尹山而卒。明日至樵李。潤之奉其屍殮於家。哀經就位。士人爲觀光來者。潤之拜之。明年葬於海鹽。近

顧氏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問殮於家禮。與潤之曰。吾聞師哭諸寢。又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非我殮之。則將尸諸草莽。生服其訓。死而委諸草莽。仁者弗爲也。

朱子曰。師與朋友同類。而勢分等於君父。故附事師三則於交友之後。

或奉真朝斗

鍾離曰。仙之求人。甚於人之求仙。呂祖曰。人常以不得見我爲恨。雖曰見吾而不能行吾言於事。何益。

武林錢養庶。初叅蓮池大師。師授以感應篇曰。此大易。遏惡揚善之旨。而吾儒立命事天之學也。遂矢心奉行。公車宦轍。必攜與俱。風波盜賊中。每著靈異。後病劇。子昌痘亦危。丙夜誦是經。見白光如月。瀰漫一室。及旦。父子俱痊。官至憲副。有自述靈驗。孔子作孝經。告成北斗。故斗中有孝弟王。武功伯徐有貞。奉斗極誠。每日必北向四十九拜。寒暑無間。後以罪下獄。自知不免。乃日拱手誦斗母咒。一夕朝審。爲曹石所嗾。必欲置之死命。官校繫掠有。

文苑全書 卷之九
貞隨行念誦。忽風雷大作。平地水高三尺。殿上燈燭俱滅。承天門災。帝懼而起。貞得免死。謫戍金齒。杜珪爲武平令。忽病雙瞽。妻吳氏夜夜拜斗祈告。齋沐毀容。一日遇方士爲之療治。復明。忽不告而去。題壁云。吾紫府真人也。特爲吳夫人救夫虔誠降此。崇明張洪時。倡玉皇會。康熙五年秋。禮宥罪懺於家。張之祖附張媳身。呼張云。汝爲我禮懺。上帝非但不宥我罪。且欲加汝以殃。張驚不能語。徐某在旁問其故。魂曰。彼借禮懺爲會友招親計耳。瞻天神之地。鼓

掌談笑。罪莫大焉。徐曰。僧道禮拜功過何如。魂曰。與人持誦。誠心費財。論功則歸主者。論過則歸誦者。久乃甦。

或拜佛念經

潘仲謀曰。人生最忌是妄念。最好是敬心。吾儒存誠主敬。時與天地鬼神爲伍。固不必言。又有一種習釋氏者。教之拜佛念經。使他常存敬畏。刻刻提醒。自然心地清明。惡念潛消。諸善可作。卽是極樂世界。故佛經云。念佛人。若一日。二日。三四五六七日。一心不亂。

文帝聖書 卷五
是人命終時。心不顛倒。可見持心工夫。一息不可間斷。若不滌除妄想。一心齋戒。雖日誦彌陀。日禮梁懺。徒增罪業。與吾儒孔言。桀行者何異。又曰。佛本戒妄。今奉釋者。口誦經言。而邪念種種。佛好慈悲。今持齋者。獨不忍於物。而或忍於人。地獄中當容此輩。先入。韋刺史問僧俗念阿彌陀佛。願生西方。得生彼否。六祖曰。西方分明。去此不遠。若論相說。里數有十萬八千。卽身中十惡八邪。隨其心淨。卽佛土淨。心地但無不善。西方去此不遠。今勸善知識。先除十惡。卽行十

萬。後除八邪。乃過八千。念念見性。常行平直。到如彈指。便覩彌陀。不斷十惡之心。何物卽來迎請。于玉陛問。心念紛飛。如何克治。蓮池曰。雜念是病。念佛是藥。念佛正治雜念。而不能治者。因念不親切也。雜念起。卽用心加工念佛。字字句句。精一不雜。雜念自息矣。

常熟小東門外。孀婦張姓。奇窮苦守。一心念佛。行住坐臥不輟。後以痢終。遺下常服敝裙一條。貧無更換。病時隨以藉體。穢甚。棄之河中。忽見蓮花五色。燦爛

水面見者稱異。始知念佛之效也。遂將裙送佛座作帷。至今在焉。此順治年間事。

隋大業歿。冥王問在生善惡。對曰。一生常持金剛經。王聞驚嘆。賜言放汝。及歸。忽有二僧執燭引行。有一垣橫塞其路。僧以錫叩之。卽開。示云。從此而去。遂活。蓮池云。總戎戚繼光。素持金剛。其守越之三江。有亡卒致夢。乞爲誦經一卷。以資冥道。公諾。晨起誦經畢。夜夢卒云。荷公大恩。然僅得半卷。以於中雜。不用二字。公思其故。乃內人使婢送茶餅。公揮手却之。口雖

不言。心謂不用。次早閉門誦經。夜夢卒謝云。已獲超度矣。

明道先生見釋子讀佛書。端莊整肅。語學者曰。凡看經書。必當如此。今之讀書者。形容先自怠惰了。如何存主得。

談道義而化奸頑。

仇香爲蒲亭長。民有陳元者。獨與母居。母詣香告元不孝。香驚曰。吾昔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以

一旦之忿。棄累年之勤。且母養人遺孤。不能成濟。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相見乎。母涕泣而起。香親到元家。為陳人倫。譬之禍福。元感泣。卒為孝子。

薛文清曰。心誠色溫。氣和詞婉。必能動人。

錢啟新曰。人忌自處太高。疾惡太甚。孔子言嘉善而矜不能。自是道理當如此。雖天下一種下愚的人。我惟當矜憫他。教誨他。安知不能同歸於善。彼縱不能。然妒忌疾害之心。亦自不生。此陽明先生極旨之言。何龍圖曰。凡惡之初作。只緣一念之差。未必不可勸。

禁惡之既熾。猶有一念之明。未必不可救解。世每拒絕如讐。彼亦趨死如鶩。雖欲自新而不可得。悲哉。

講經史而曉愚昧

王文康公父訓誨童蒙。必盡心力。修脯不計。每與同輩論師道曰。天地君親師。五者竝列。師位何等尊重。童子一師事我。則終身成敗榮辱。俱吾任之。若不盡心竭力。悞人子弟。與庸醫殺人等罪。又喜為童子講孝弟故事。曰。學者先心術而後文藝。先敦本而後施仁。如孝弟有虧。雖才華震世。不足重也。晚年生文康。

公人以為善教之報。

義命書載一士人入試。文甚得意。於寺中訪一神相。相士搖頭不答。其年果黜。因再往問。終身相士曰。君骨相寒苦。若求功名。其必大積陰德乎。士歸自念。我貧士安能濟人。但今日為師者。多誤人子弟。今當畱心教道。以種德。由是勤於誘掖。專功誠心。後復與試。尋寺中相士再問之。相士曰。君骨相全矣。揭榜果中。吳下一名士年六十外。一日語妻曰。我雖不達。幸一生美館。得以成家。夜夢父責云。汝本科第中人。只緣

處館曠職。文昌削去桂籍。尚自誇耶。

以上述師道。然竊味聖意。似不專於師之訓。弟呂涇野云。若見用。則百姓受些福。假使不用。與鄉黨朋友論些學術。化得幾人。都是事業。惟如是而後。可以不井而食。不織而衣。實有其通功易事於世道也。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吳將吳粲。同呂範拒魏將於河口。值大風。諸船縋絕。軍多溺水。攀舟請援。左右謂舟重必敗。粲曰。敗則俱死耳。奈何棄之。所活甚眾。後官前將軍。子孫皆貴。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九
韓魏公周人之急。或捐服。用玩好。脫室中簪珥與之。明道曰。侯無可嘗。自遠歸。友人郭衡詣門。言父病亟。醫須百千。乃爲治。賣吾廬而不售。傷哉貧也。無可立解橐中裝與之。詣京師還。鄉人有病於逆旅而憊者。無可惻然。留視療之。病者愈。貧無車。輟己馬載焉。徒步歸家。無擔石。而人有急。必以爲歸。非力能也。誠使然也。

張繡邯鄲人。家甚貧。無子。置一空罈。積錢十年。而罈滿。有鄰人生三子。犯徒。擬賣其妻。繡懼其妻去。而子

不能活。謀諸夫人。舉所積錢。代完贖銀。不足。夫人拔一釵。湊之。是夕。夢上帝抱一兒。送之。遂生子國彥。歷官刑部尙書。

宋黃汝楫。越人。家富時。方臘寇亂。汝楫以金銀瘞土中。欲逃避之。忽聞賊掠士女千人。拘閉空室中。得金帛始放還。不爾。將殺之。汝楫惻然曰。我有金二百斤。可悉贖其命。乃起所瘞之物。輦之賊營。千人皆得脫。楫生五子。開闔閭。聞閭相繼登第。人以此爲救危之報。王文肅痛子衡夭卒。祈夢於于忠肅。夢忠肅曰。君記

文苑全書 卷十九
客一名帖。害二十七人之命否。公惘然。蓋前有巡道
悞報海商爲盜。衆憐之。欲求公名帖救解。公不允。二
十七人皆拷死。可見方便之事。當隨在行之。不可避
嫌矜節而不爲也。

李遂爲比部郎。錦衣邏卒執十三人。以爲盜。公言於
長貳。請駁之。莫敢任。時聞淵爲少司寇。名能持法。亦
諭止公。公毅然曰。規自利而置人於死。某不爲也。卽
自署名以駁。竟出十三人。長子栻。次子材。俱登第。爲
憲臺。

雲笈七籤曰。危難中救人一命。延年一紀。若救善人。
又當倍之。

范文正公淮上遇風詩。一棹危如葉。旁觀亦損神。他
年在平地。無忽險中人。

迪吉錄。凡救性命。所損無幾。特飽煖者。不知饑寒之
苦。丐者緣餓得病。病不能求乞。則愈餓愈深。此不過
三四升調護之。累日便能求趁。便有生意。或乘其菜
色將病時。蚤救尤妙。在富人過宿之。一費足救十命
矣。師巫之一費。足救百命矣。千金之子。粒十捐一焉。

歲月之衣服飲食十嗇一焉。足救千命矣。若得數人共結此會。置一空屋。積草薦其中。以貯貧病者。使免風飧水宿之患。則調養易愈。寒天尤急。第須得善人以掌管之。四方有此。則天札者鮮矣。蓋人當病時。無揪無採。則益一病。吹風暴露。則益二病。空乏憂危。則益三病。重以腹亂衣穢。拖逐輾轉。豈有再生之望哉。試設身處此。痛苦何如何。惜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且均是人耳。我輩若托生非地。便是這等樣子。幸得自足。又有享豐席盛。爲子孫長久而眼前救人一錢。

不捨。不知水火盜賊。疾病橫災。皆令我家業頓盡。少少福分。亦是天地庇之。豈一吝嗇能致然哉。一旦無常。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爲厚也。此理至明。直不思量到耳。

矜孤恤寡

錢塘張石生。與蕭山潘驚秋。同牕砥礪。相得甚歡。一日潘病篤。惟一子兆珪。寄托無人。長歎久之。亟請石生語以故。張首肯。迨潘卒。張悉代理家務。喪葬畢。卽率潘子歸家。教養與己子無二。兆珪苦學。成進士事。

張如父。

葉夢得云。予在許昌。歲大水。流殍無數。奏發常平賑濟。活十餘萬人。惟遺棄小兒。無法救之。偶問左右無子者。何不收養。曰。願子者固有。頗患歲豐。及長而父母來認耳。因爲設法。凡因災傷遺棄小兒。父母不得復子。遂作空券數千。印給內外。凡得兒者。自言所從來。明於券。畧爲籍記。收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量給貧者爲資。事定稽券。凡三千八百人。此亦臨民者所當知也。又兵興以來。有伏匿林莽者。多因兒啼聞聲。

不免被害。故避賊者。率棄嬰兒不顧。有教爲綿毬。置兒口中。畧使滿口而不閉氣。少蓄甘草末。繫時量水漬。使咀其味。兒口中有此。自不作聲。綿軟又不傷口。因鏤板以揭道上。嬰兒得全活者甚多。此又遇變者所當知也。

郭氏引鳳。被攝入冥。見王坐殿上。堦下列數百婦人。各有小兒。或形骸具備。或肢體未全。抱足號叫索命。有孕兩三月而自墮其胎者。有因生女多而溺死者。有因家貧而不舉者。有妻妒妾子而打墮者。有因爭

文帝全書 卷九
鬪而觸損者。有因怒兒啼哭。打擲至死者。有因視兒不謹。死非其命者。有主母惡僕婦抱子妨女工。而勒令墮胎溺子者。王一一詰問斷罪。引鳳以壽未絕。放還。白父郭印。大書此段公案於天寧寺壁。以爲世戒。蜀漢張裔。少與楊恭友善。恭卒。遺孤未及數歲。裔迎恭母事之。爲恭子娶婦。買田宅與之人。重其義。後爲益州太守。

尙霖爲巫山令。邑尉李鑄病劇。霖請所托。尉以老母少女對。及卒。霖爲割俸送其母。及函骨歸河東。且嫁其女於士族。一夕夢尉曰。公本無子。銘公恩。請於帝。得爲公子。及生。名曰穎。篤厚純孝。官至大理寺丞。

敬老憐貧

書曰。詢茲黃髮。則罔所愆。五福以壽爲首。致之必非無自。每見少年輕薄子。多不能享長年。而皓首龐眉。獨存厚道。老者其可忽乎。語云。敬老得老。楊大年弱冠中狀元。與周翰朱昂同在禁掖。二公皆老。楊輕侮之。周曰。君莫侮吾老。老終輪到君。昂搖手曰。莫與莫與。免爲人侮。楊果方壯而卒。

周司敬老人如父母。一日過江遇風。舟幾覆。忽定。及抵岸。一漁翁云。昨夜江邊有人言當覆一舟。溺二十人。以有周不同在。其人素敬老。不可壞。衆詢舟有周司。方知不同乃司字也。

瞿嗣興好行陰德。有一人遇大雪。凍餓不能起。公憫之。攜錢二十緡。投牕隙而去。歲歉有貧人來糴米。受其錢五千。佯忘曰。汝錢十千耶。倍與之。凡負販者必多償其直。家人怪問之。答曰。彼胼手胝足以求小利。我忍與之較乎。享年八十。無疾而終。子孫累世榮顯。

江都蔣應叅有盛德。每出必攜錢百文。路贈乞丐。色甚恭。卽背後未嘗稱乞丐。呼曰貧民。其誠恪類如此。子善。丙子鄉試。其硃卷忽從衆卷中徐徐自出。房師張調鼎異之。拔冠本房。

華亭李登瀛家貧。僅田二畝。佃戶以疾荒其田。賣子以償租。李惻然曰。爾以疾不能治田。非爾過也。我雖貧。尙能自存。奈何使爾父子離散乎。亟取租銀去。贖爾子歸。其人曰。兒已成賣。豈許贖也。李曰。我貧人且讓爾租。富室大家亦知積德。我當爲爾言之。遂與同。

往。主人感其義。許之。父子感泣。日致禱祝。李君遂於
康熙甲子乙丑聯捷。
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舍施
能費幾文。
溫節孝曰。貧人未能發跡。先求自立。只看幾人在坐。
偶失物件。必指貧者為盜藪。幾人在坐。羣然作弄。必
持貧者為話柄。人若不能自立。這些光景。受也要你
受。不受也要你受。觀此。則富者固當憐貧。而貧者亦
須自立。不可徒望人憐也。

舉善薦賢

趙普為相。曾薦某人為某官。不用。明日復奏。又不用。
明日又奏之。太祖怒。裂其奏投地。普顏色自若。徐拾
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悟。用之。果稱職。不惟
薦賢當然。凡為善事。必期委曲成就。皆當如此。
呂文穆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人替罷謁見。必問
有何人才。客去。隨即疏之。悉分門類。或有一人而數
人薦者。必賢也。朝廷求賢。取之囊中。故其為相。文武
各稱職。

程子嘗與韓維。范祖禹。泛舟潁湖。有屬吏求見韓公。見之。退而不悅。曰。謂其以職事來也。乃求薦舉耳。程子曰。公爲州太守。不能求之。顧使人求君乎。范公曰。子之固。每若此也。夫今世之仕者。求舉於其上。蓋常事耳。程子曰。是何言也。不有求者。則遺而不及知也。是以使之求之。與韓公無語。愧且悔者久之。程子顧范公曰。韓公可謂服義矣。

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公異者。其人有他善。未嘗不稱也。里人有數窘辱公者。公爲尙書時。其人以吏來京師。懼不爲容。公薦用之。或曰。彼不與公有憾乎。曰。顧其才可用。奈何以私故掩人之長。敦行錄曰。主司衡文。須公明詳慎。試思當年讀書之苦。今日君命之重。將來前程之遠。則良心自然萌動。

饒人責己

范忠宣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但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下患不到聖賢地位。

伊川先生曰。待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

中求有過。

胡致堂曰。以反求諸己爲要法。以言人不善爲至戒。唐荆川與弟曰。居常只見人過。不見己過。此學者切骨病痛。亦學者公共病痛。此後讀書做人。若真知反身。則色色有之也。

李亦人曰。一味見人不是。則兄弟朋友妻子。以及僮僕雞犬。到處可憎。故云。每事自反。真一帖清涼散也。羌澹菴曰。見人不是。諸惡之根。見己不是。萬善之門。剗若根。闢若門。心和氣平。解脫冤憎。可以成身。可以

順親。可以庇子孫。

醒書曰。兩人相非。不破家亡身不止。只回頭認自家一句錯。便有無邊受用。兩人自是。不反目稽唇不止。只溫語稱他人一句好。便有無限歡忻。

醉古堂格言。休委罪於氣化。一切責之人事。休過望於世間。一切求之我身。

楊時發先生。少精悍。不錄錄。視天下無不可爲者。居常自視無過。視人則有過。一日忽自念曰。豈其人則有過。而己斷無過。殆未之思歟。思之。遂知所過。旋

又知二三已而遂然乃大恐痛懲力改讀書聽言必
自省每見過則內訟不置即夢寐中思艾深切至於
感泣久之念慮知識之差毫無自恕意請善行不曠
耳目書之盈室著之累帙嘗曰如有牧童樵子謂余
曰我講汝吾亦當敬聽之

一曰於世務其要者莫如讀書而人自不覺其言之不盡也
讀書曰其人其非不如此世不此且其曰與語自來

